

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社會的開放與國際融合的發展結果，導致臺灣社會正面臨人口結構的快速改變情形，而首當其衝者就是教育的問題。當前，臺灣的新移民之子已佔全國出生人口之十分之一左右，其生活適應、學習適應、文化調適、教養問題、家庭生活等，都將影響臺灣整體經濟力、競爭力與國家社會之發展。

本研究旨在於透過文獻探討、內容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方式，探討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之學歷等級現況、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目前國外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制度、探討目前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現況等，並且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可行制度，提供政策制訂的參考。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重要性

一、臺灣社會變遷中的多元化人口結構

(一) 出生人口統計下之入學中的人口結構

根據內政部（2012）人口統計月報所公佈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5年總出生人口數為205,854人，出生登記人數按原生母國籍（地區）部分，原生母國籍為本國籍者，人數為179,345人，佔全國總出生人數之87.1%；原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者，人數為10,022人，佔全國總出生人數之4.87%；原生母國籍為外國籍者，人數為16,487人，佔全國總出生人數之8.03%。此階段出生之國民，依法應已上小學一年級，形成我國義務教育之受教者。此種人口的變化情形，不僅代表者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同時意味者學校教育方法與策略，應該隨著調整以因應多元化的社會發展。

根據內政部（2012）人口統計月報所公佈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6年總出生人口數為204,459人，出生登記人數按原生母國籍（地區）分，原生母國籍為本國籍者，人數為180,556人，佔全國總出生人數之88.3%；原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者，人數為10,423人，佔全國總出生人數之5.14%；原生母國籍為外國籍者，人數為13,480人，佔全國總出生人數之6.56%。此階段出生之國民，依

法應已上幼兒園，並將於 2013 年進入小學一年級。

根據內政部（2012）人口統計月報所公佈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2007 年之新移民之子（原生母國籍為非本國籍者）佔總人口數之 10%；2008 年之新移民之子（原生母國籍為非本國籍者）佔總人口數之 10%；2009 年之新移民之子（原生母國籍為非本國籍者）佔總人口數之 9%；2010 年之新移民之子（原生母國籍為非本國籍者）佔總人口數之 9%；2011 年之新移民之子（原生母國籍為非本國籍者）佔總人口數之 8%。

新移民之子的加入，改變我國義務教育的人口結構，也牽動著我國義務教育工程的改變，約佔一成的新移民之子，將實際性地衝擊我國教育本質與內涵，更進而牽動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二）家庭成員結構之改變

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調查之調查，以臺灣地區的十八歲以上民眾為研究的母體，利用分層等機率三階段抽樣法（stratified three-stage probability to size, PPS），實際完成樣本數共計 4104 份。調查二部份：1.綜合組問卷：實際完成之樣本數為 1895 份，以呈現臺灣社會長期發展的重要指標為主軸。2.環境組問卷：實際完成之樣本數為 2209 份，對於臺灣本島居民於環境議題為調查，並加入國際社會調查計畫（ISSP）作跨比較，指出臺灣的家庭成員中有外籍配偶之百分比為，2005 年 9.2%提高至 2010 的 11%；並指出當前臺灣社會中最重要之議題為：經濟（32.0%）與教育（23.1%）（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2011）。

此外，根據內政部（2011）統計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者，依照性別人口數而言，男性為 668 人，女性則高達為 90,038 人顯示出我國新移民以外籍女性為居多。

綜上所述，當前臺灣社會中家庭成員中有非本國籍配偶之比率佔有一成，其中以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新娘為主。因此，非本國籍新娘的相關問題將牽動著我國社會變遷過程當中的重要議題。依據調查（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2011）則顯示出大眾最關心的是經濟（32.0%）與教育（23.1%）問題。前者需要透過經濟策略與方法，提供適當的經濟支援與支持；後者需要學校教育針對現有的制度，從教育方法與理論層面，做各種有效的改變。

（三）國中小入學新移民之子就學人數比率

根據教育部（2012）針對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表（94—100 學年度）顯示，國中小相加總入學人口數為 192,224 人。其中來自大陸地區為 69,044

人，佔 36%；越南地區為 71,483 人，佔 37%；印尼地區為 28,408 人，佔 15%；其餘（泰國、菲律賓、柬埔寨、日本、馬來西亞……等國）為 23289 人，佔 12%。

根據地區性相比較，南部二市（臺南市、高雄市）五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市）其國中小新移民之子就學總人數為 59,232 人，佔全國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為 31%。

中部地區以一市（臺中市）二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其國中小新移民之子就學總人數為 37517 人，佔全國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為 20%。

北部地區以二市（新北市、臺北市）六縣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基隆市）其國中小新移民之子就學總人數為 89166 人，佔全國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為 46%。

東部地區以二縣市（臺東縣、花蓮縣）其國中小新移民之子就學總人數為 3825 人，佔全國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為 2%。

外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其國中小新移民之子就學總人數為 2484 人，佔全國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為 1%。

綜上數據顯示出以國籍區域比率，來自越南地區為最多（37%），其次為大陸地區（36%）、印尼地區（15%）。以臺灣地區比率則為北部（46%）為最多，其次為南部（31%）、中部（20%）、東部（2%）、外島地區（1%）。

（四）學生結構改變衝擊我國教育內涵

當前我國國中小校園學生人口結構面臨二大問題，一是少子化問題，另一是在少子化的過程當中，新移民之子的加入。

馬總統決定將少子化的危機提升為國家安全層次問題（羅印沖，2010），換言之，少子化的問題是國家危機。根據內政部（2012）所公佈之人口統計 2000 年總出生人口數為 305,312 人；2010 年總出生人口數為 166,886 人。少子化的速度衝擊到我國人口政策。新移民之子的加入，為我國少子化的速度減速，但隨之而來的教育，亦加速教育面對多元文化的問題。

隨著新移民之子的加入，國中小的基礎課程卻未具體明確地強化多元文化課程內容。九七年課程綱要裡的重大議題——人權教育（教育部，2012）基本理念中提及「不論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尊重個人，包容差異」，但主要的理念仍以「加強對人權意識、瞭解、尊重、包容，而致力於人權文化的建立，共同維護人權世界的和平與合作」，但未見有相關實質之課程內容政策及教學原則，導致約有一成的新移民之子與九成的本國籍學生，無法透過學校教育強化多元文化融合，反而引發了眾多的族群偏見、文化調適問題。

此外，黃琮智（2009）指出，新移民女性子女，其母親的中文能力不足，無法正確教導子女說、寫、讀的能力，導致新移民女性子女，在語文學習上較同齡學童落後。因此，新移民女性對於子女的教養與教育工作，影響新移民下一代的教育素養。

換言之，新移民之子雖然有助於我國人口成長，但無法成為國家的優秀的人力資源，其關鍵除了學校教育之外，其中的家庭教育，母職教育的提升更為重要。唯有透過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相互連結，提供適當與適性的教養策略，才能提升人力素質。此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二、多元化人口結構之國家教育政策

（一）近十年臺灣地區與新移民子女相關之主要國家教育政策

近年來，面對多元化人口結構的改變，為新移民與其子女所提供的國家教育政策是幫助其能融入我國文化與社會，並協助其子女的課後照顧，其主要的政策如表 1-1。

表 1-1 臺灣地區與新移民子女相關之主要政策

年代	單位	政策名稱	備註	
1	2003	教育部	教育優先區計畫	2003、2008 年含 括外籍配偶子女
2	2003	內政部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輔導措施	
3	2004	內政部	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 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 (會教育部)	含攜手計畫、國 小課後照顧
4	2005	內政部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10 年 30 億
5	2005	教育部	發展新移民文化發展計畫 (2005-2008)	社教司
6	2006	教育部	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7	2006	教育部	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	納入大學課程
8	2008	移民署	移民照顧輔導計畫-加強外籍配偶照顧 輔導	2003 年通過移 民署組織法
9	2009	教育部	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	
10	2012	內政部	火炬計畫 (2011-2013)	

資料來源：修改自陳得文（2010：50）我國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之實施與問題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DCGEEM099037

為新移民與其子女所提供的國家教育政策裡，花費與使用人力眾多，但是否達成其成效仍有待觀察。葉肅科（2006）提出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題與政策的建議，其中包括：1.社會大眾應跳脫汙名化弱勢團體的視野；2.政府政策宜謹守政策規劃原則；3.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政策應融入社會資本／融合觀點；4.新移民女性應根據其權利發聲與積極參與等建議。

沈榮欣（2005）的研究則建議，政府應全面開放工作權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歷認證和專業執照認證。

（二）結合國家教育政策提升新移民女性之教育力

新移民女性最大的困難是在中文閱讀能力及教育程度上的提升，以幫助子女課業指導（黃琮智，2009；陳玉婷，2011；羅婉萍，2011；洪詩涵，2011）。因此，新移民者的學歷認證制度的建立，不僅能夠幫助新移民者提升中文閱讀能力，改善其教育程度，更進一步結合國家教育政策提升新移民女性之教育力，提升新移民女性之素養、提升新移民之子素養、提升整體人口素養。此為本研究之重要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新移民之子的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之學歷等級現況。
- 二、探討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
- 三、探討目前國外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制度—以新加坡、日本、韓國、大陸、香港等國為例。
- 四、探討目前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現況。
- 五、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可行制度。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如下：

- 一、新移民之子的原生父母國籍為之學歷等級現況為何？
- 二、探討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為何？
- 三、探討目前國外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制度為何？
 - 3-1 大陸地區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3-2 新加坡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3-3 韓國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3-4 香港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3-5 日本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四、探討目前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現況為何？
- 五、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可行制度為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之重要相關名詞釋義如下：

一、新移民

本研究所指之「新移民」係與我國人建立婚姻關係之非本國籍或非臺灣地區戶籍者。

二、學歷認證

本研究所指之「學歷認證」為針對我國新移民之子原生父母國籍為新移民者之認證的學歷。

三、學歷認證制度

本研究所指之「學歷認證制度」為針對我國新移民之子原生父母國籍為新移民者之學歷上的認證制度。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如下：

一、研究法的限制

(一) 內容分析

內容分析之限制：1.文獻資料本身的信效度問題；2.文獻資料有限；3.僅提供文字部份等（王文科，1993）。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找出我國與其它國家之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之異同之處，其資料提供者為當地教育學者，在信效度有具公信力，作為文獻基礎，進行相關問卷之編製。

(二)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之限制：1.回收率偏低；2.文字用詞不易理解；3.情境無法控制；4.無法控制時間；5.樣本差現象等（王文科，1993）。

本研究以「新移民之子的原生父母親為非本國籍者」為調查對象，可透過內政部「火炬計劃」中的學校教師協助克服上述研究限制。蒐集而來之問卷調查結果是作為焦點團體訪談之資料參酌。量化的問卷調查結果資料，再增加質性焦點團體訪談之資料，作為修正，以增加本研究之信、效度。

(三) 焦點團體訪談

焦點團體訪談之限制：1.參與者在某些面向上，可能產生順服狀況；2.較保守之成人不太願意開口；3.生動受訪者的意見需要有信用度；4.開放式本質使得結果和解釋較困難等（歐素汝譯，2009）。

本研究將先以調查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外島地區等五區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建立新移民學歷認證及有效之學歷認證制度座談會，修定可行性之學歷認證制度。

二、推論的限制

本研究是針對我國新移民之子的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者。在推論上不宜過度推論至其它族群，例如：原住民。在推論的使用方面應宜謹慎，應該避免不當的運用。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旨為新移民之學歷認證之研究，依研究目的順序探討新移民現象及相關議題、外國學歷認證制度及其應用、新移民相關研究。有關本研究的文獻與論述，綜合歸納如下：

第一節 新移民現象及相關議題

一、新移民現象

有關新移民現象，下文從新移民的人數及國籍別、新移民之性別化、新移民學歷等級、探討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等，做相關論述的說明。

(一) 新移民的人數及國籍別

依據內政部(2011)所公佈之人口統計資料顯示，臺灣之外籍配偶總人數為444,216人；其中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外籍配偶佔66.91%；其次為越南之外籍配偶佔18.97%；其餘包括印尼(6.07%)、泰國(1.79%)、菲律賓(1.55%)、柬埔寨(0.97%)、日本(0.74%)、韓國(0.23%)等共佔14.12%。

(二) 新移民之性別比

根據內政部(2011)統計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者，依照性別人口數而言，男性為668人，女性則高達為90,038人顯示出我國新移民以外籍女性為居多。

二、相關議題

(一) 新移民學歷等級議題

馬總統(總統府新聞稿,2012)強調上個月他接見來自越南、印尼及中國大陸等地共14位新移民女性，瞭解她們在臺灣奮鬥打拚的過程，部分新移民女性

已具有博士學歷或在臺灣本地主持節目，部分則在社區內推動慈善工作，協助其他新移民女性融入臺灣社會。

許榮喜(2008)調查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子女父母親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職業以非技術性工人、家庭每月總收入在2萬以下最多，多屬低社經地位。

黃俊傑(2010)研究指出，臺東縣外籍配偶以越南國籍佔六成，20至39歲佔九成，教育程度國中及初中以下佔八成、來台超過五年仍未歸化國籍者佔五成以上，生育子女數一至二個者佔七成五，每月收入兩萬元新台幣以下佔七成五，打零工、家庭主婦或家裡開店幫傭佔六成八。

綜上所述，本研究所指之「新移民」為原生父母原始國籍非本國者而謂之，而新移民者之學歷雖有博士學位者，但是多數學歷等級僅止於國中程度。

(二) 探討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

有關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該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國內的研究正積極地展開。相關的研究說明如下：

陳玉婷(2011)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受到中文語言文字使用的限制，指導子女課業有困難，而教師的肯定鼓勵和多元文化課程的教學，有助於新移民女性子女對自我的認同，並增加學習信心；學前教育是補強新移民女性子女早期語文與學習經驗的重要管道。

羅婉萍(2011)研究則指出，新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不高、文字的讀寫能力待加強，無法提供子女課業指導。

洪詩涵(2011)研究則指出，新移民女性進行親子共讀的困境為購買繪本的經費有限、不知如何挑選繪本、中文閱讀困難，及孩子抗拒共讀，而她透過積極的尋求家人和社區人士的協助克服困難。

黃慈芳(2010)研究指出，1.桃園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動機各層面屬高水準，以「工作需求」為最高，而「求得知識」及「親職教育」相對略低。2.桃園縣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學習滿意度各層面屬高水準，以「教師教學」為最高，而「學習環境」相對略低。3.學習動機各層面中以「社會適應」對於整體學習滿意度最具預測效果，其次為「求得」、「親職教育」與「工作需求」。

張舒涵(2012)報導指出提供新移民學歷證明之需求矛盾之處：1.陸配最大的困難就是學歷證明，台灣只承認中國41所大學且排除醫事學歷。2.越南籍的裴翠嬌指出，空中大學針對新移民辦理座談會，卻在參加資格限定要有高中以上學歷認證，許多外籍配偶只好放棄。3.缺乏證明工作屢遭限制。

鄭惠珮(2012)研究臺東縣國小補校新移民女性學習適應與中輟傾向。發現

臺東縣國小補校新移民女性學習適應表現屬中上程度，而學習適應情形愈好則中輟傾向愈低。

綜上所述，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如下：1.缺乏證明工作屢遭限制；2.學習動機以工作需求為主；3.指導子女課業；4. 學習適應情形愈好則中輟傾向愈低。

第二節 學歷認證制度及其應用

學歷認證制度的建立，對於國內有需要申請學歷認證的人員而言，是相當便利的行政措施。完整的學歷認證制度，對於需要申請學歷認證的國民而言，可以收到效率、效能與快速之效果。本文針對我國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並論述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香港、日本等國家，對於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的歸納與瞭解，提具相關的策略與方法。

一、我國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一) 臺灣學制

在臺灣取得之學位是否被認可，須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由各大學予以各別查驗證定後，才能確定是否被認可，及認定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另外由於教育部已於2006年5月2日實施新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自此後，留學生返國如要任職公家機關、任教學校、升學或參加國家考試，只要是持有教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中之學歷者，憑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領務組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以及內政部的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可直接由主管單位（用人機關或學校）依該要點加以查驗、認定；如有疑義，再送請駐外單位查證，以往畢業文件一律要由用人機關直接送交各駐外教育單位（教育部駐外單位）予以查證之作法，已不再適用，可節省作業時間。（學歷「文件驗證」與學歷「查證」的差別在於：學歷的「驗證」乃就畢業文件上職官之資格、簽名及鈐印之真偽予以簽章，作形式效力之證明，可由當事人自行向外交部駐外單位申請辦理；而學歷查證，則是對學歷證件實質內容的查證，由用人機關或單位辦理，不受理個人申請）。畢業證書及影本經文書驗證僅表示該證書或影本為真，並不代表該國外學歷獲我國教育部認可。（維基百科。台灣教育。取

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5%99%E8%82%B2>。)

表 2-1 臺灣學制表

29	研究所								23
28	博士班	研究所							22
27	就業 就職	博士班	研究所					研究所	21
26	工作 經驗	研究所	博士班	研究所				博士班	20
25		碩士班		研究所				碩士班	19
24			碩士班	研究所				空中 大學	18
23				研究所					碩士班
22	大學 醫學系	大學			四年制	二年制	就業 就職 工作 經驗	進修 學院	16
21	牙醫系	牙醫系	大學 (部分 學系)	大學 (一般 學系)	技術 學院 科技 大學 (四 技)	技術 學院 科技 大學 (二 技)			
20						二年	五年	進修	14

19						制 專科 學校 (二 專)	制 專科 學校 (五 專)		專校	13
18	高級中學 (高中)				高級職業學校 (高職)		高中 職 特殊 學校	高級 中等 進修 學校		12
17										11
16										10
15	國民中學 (國中)						國中 特殊 教育	國中 補校		9
14										8
13										7
12	國民小學 (國小)						國小 特殊 教育	國小 補校		6
11										5
10										4
9										3
8										2

7				1
6	幼兒園	幼兒 特殊 教育		
5				
4				
年齡	一般教育	特殊 教育	進修 教育	學齡

資料來源：

維基百科。台灣教育。取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5%99%E8%82%B2>。

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取自：<http://www.tw.org/verify/laannounce.html>。

(二) 內政部 99 年 5 月 26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32242 號函

99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新移民資源整合會議社會局業務報告指出由內政部 99 年 5 月 26 日內授移字第 0990932242 號來函說明有關外籍配偶國中小學歷採認（引自，臺北市社會局，2010）。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3 項相關規定，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9 條相關規定，持有外國中小學歷之人員如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者，均可依其學齡階段銜接至國中、小就讀。

二、因外籍配偶年齡已逾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無法適用上述國民教育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直接進入本國國民中、小學就讀。但可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

三、外籍配偶如持有國外國民中、小學之學歷證明檔，依規定經我國外交部授權之駐外館處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可逕由擬就學之學校或報考技術證照之主辦機構單位認定。

(三) 新北市新住民專區網站

新北市新住民專區網站(2012)指出，新住民學歷如何採認及辦理如下：

1、大學學歷採認：

在國內，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授與學位。如在教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家取得學位，其學校在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該學歷為教育部所承認；教育部未建立參考名冊或認定原則之國外學歷，各機關、學校依該要點查證後，認證有疑義者，應送請教育部認定。

2、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歷採認：

1.大陸學歷：

(1)資格：必須持有身分證及設籍於本縣者。

(2)程式：大陸地區之學歷經當地公證處公證(取得一份公證書)，至海基會辦理驗證(取得一份海基會驗證函)，持身分證、戶口名簿、學歷資料、公證書及驗證函到教育局填一份申請書後辦理。

2.其他國家學歷：

(1)資格：持有身分證及設籍本縣者或領有居留證及設籍本縣者之外國人、僑生。

(2)程式：外國地區之學歷翻譯成中文本經當地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持身分證、戶口名簿、學歷含中文本、(檢查驗證)到教育局填一份申請書後辦理。

綜上所述，我國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主要具有下列特色，茲加以分別說明之。

1.由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作學歷認證之單位

目前國內有關新移民的學歷認證，以及國外學歷的認證，主要是由教育部進行工作方面的統籌，透過各縣市教育局與教育部，做各種學歷認證工作。

2.學歷不同其認證方式亦有差異

不同的學歷等級在認證方面，也有不同的差異。例如，中小學的學歷認證是由主管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進行認證；國立單位及大專校院以上由教育部進行學歷的認證。

3. 認證有疑義者，應送請教育部認定

在學歷認證方面，如果有產生疑義或疑慮者，統一送教育部進行認定的工作。

二、各國面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本研究透過相關國家關於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的建立與實施，綜合歸納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香港、日本等國家，對於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的歸納與瞭解，提具相關的策略與方法，結合臺灣目前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研擬有效的實施策略。

(一) 大陸地區對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

1、中國學制

隨著中國對外開放步伐的加快，人民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赴海外留學的人數正逐年增加，同時，隨著中國教育國際交流的發展和人才市場進一步國際化，來華就讀和就職的人數也迅速增加（維基百科。中國教育。取自：<https://boxapp.appspot.com/zh.wikipedia.org/w/index.php?search=%E4%B8%AD%E5%9C%8B%E6%95%99%E8%82%B2&button=&title=Special%3A%E6%90%9C%E7%B4%A2>）。

表 2-2 中國學制表

博士		
碩士		
學士		
高等教育	本科	大專
		高職
高中	中專 中職	高三
		高二
		高一
中學	九年級（初三）	
	八年級（初二）	

	七年級（初一）
小學	六年級
	五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幼兒園	大班
	中班
	小班

2、認證單位

為適應社會的這種實際需求，參照國際慣例，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批准同意，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面向社會，開展對國(境)外文憑和證書的認證工作。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從1991年開始開展學歷學位認證工作，2000年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同意，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面向全國開展國外學歷學位認證工作。

3、認證範圍和內容

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乃針對國外學歷學位認證的範圍。

4、認證標準

因各國高等教育制度和學歷框架體系不同，認證結果也會存在相應差異。因而，學歷認證應儘量保持認證結果的一致性，但同時兼顧靈活性。本標準所指學歷學位證書為《亞洲和太平洋地區承認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與學位的地區公約》所定義的高等教育機構頒發的學術性和專業性學歷學位證書。

5、認證流程

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在全國多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設有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申請驗證點，不在北京的國（境）外學歷學位申請者可以到臨近的驗證點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可在遞交材料齊全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領取《國外學歷、學

位認證書》。各驗證點的聯繫方式可在中國留學網認證欄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35/info14588.htm>) 內查閱。中國教育部留學網站 <http://renzheng.cscse.edu.cn/> 具體流程如下 (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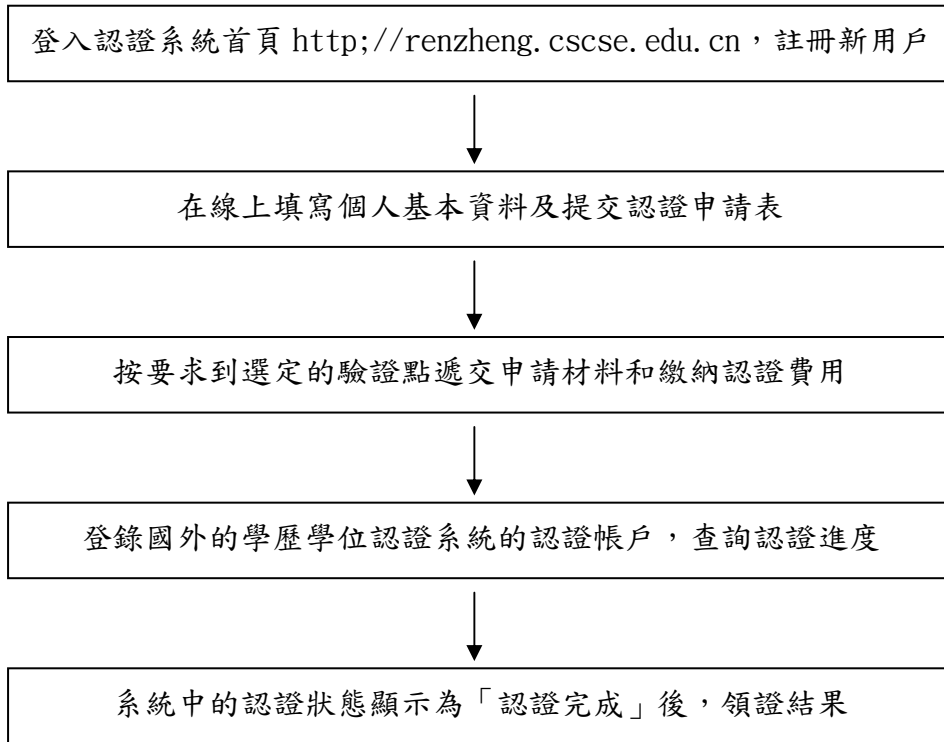


圖 2-1 大陸學歷認證申請流程圖

6、其它相關資訊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綜上所述，大陸地區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1.經由網路登入系統首頁，依程序完成認證作業。
- 2.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面向全國開展國外學歷學位認證工作。
- 3.其系統主要為高等學歷作認證服務。

(二) 新加坡對新移民女性之學歷認證制度

- 1、新加坡學制：採用英制六四制，在其國民教育階段即採分流教育。
 - (1)小學：六年制，小一到小六 (7 歲入學念小一，12 歲修完小學教育)。
 - (2)中學：四年制，中一到中四 (13 歲入中一，16 歲修完中學教育)。
 - (3)大學先修班：二年制。
 - (4)大學 (正規)：三年制 (醫科另加一年)。
 - (5)榮譽學位：一年。

表 2-3 新加坡學制表

資料來源：

教育				年齡				
小學（1 年級~4 年級）				7				
				8				
				9				
				10				
小四分流								
小學（5 年級~6 年級）				11				
科目程度分流				12				
小學離校考試（PSLE）								
特殊／快捷課程（4 年制）				13				
				普通學術（5 年制）／通技術課程（4 年制）	14			
					15			
					16			
				劍橋 N 水準考試（GCE 'N' Level）				
				普通學術課程（中學五年級）				16/17
劍橋普通文憑考試（GCE 'O' Level）								
初級學院（大學預備課程，2 年制）	高級中學（大學預備課程，3 年制）	理工學院（文憑課程，3 年制）	工藝教育學院（ITE，證書課程）	17				
				18				
				18/19				
劍橋高級文憑考試（GCE 'A' Level）								
大學				19				
				20				
				21				

楊承謙、陳嘉彌（民 90）。新加坡與台灣國民教育比較分析之初探。教育研究月刊，84，49-60。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取自：<http://www.roc-taiwan.org/SG/mp.asp?mp=286>

中央廣播電台。新加坡修法 首度承認台灣高等教育學歷。取自：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8974

台灣教育部對外國學歷認證法。取自：<http://www.hsingwei.com.tw/low4.htm>。

2、認證單位

新加坡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此外，新加坡政府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專業工程師法（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修正，認可台灣通過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這項修法也打破過去新加坡不承認台灣高等教育的態度。過去台灣高等教育一直不被新加坡政府承認，2009 年底新加坡修正專業工程師法（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首度認可台灣通過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未來相關學系畢業生可進一步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註：台灣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是由專業機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負責執行，主要提升國內工程科技教育品質以及與國際接軌。目前國內已有 8 成工程系所參與認證。）

3、認證內容

自 2008 年起，所有的學生在完成中學與學院層之課程後，將會收到由新加坡教育部所發出的學校學歷證明，其內容包括每一位學生的學術與非學術之成就及個人成績，整體學習歷程之量化分數與質性評論。

4、新加坡教育考試制度

小學離校會考後則完成小學教育。升上中學，四、五年後參加新加坡普通教育文憑"O"水準會考。進入大學先修班後，學生可在二年內完成"A"水準的科目並於理解、寫作和第二語言都通過甄試後，即擁有資格申請進入大學。未進大學之學生可申請進入四所工藝學院(相當於台灣之專科學院)修讀三年的專業文憑課程。新加坡教育制度規劃的非常嚴謹，大部分新加坡授與之專業執照於海外國家也可直接授權營業，不須再做資格驗證（引自，教育博覽會，2012）。一般要進入公立大學的辦法有二：1. 高考成绩超過當地重點線 50 分以上；2. 報讀新加坡的 A 水準(A- Level)考試。

5、就業人士修讀學歷流程

另外為了讓就業人士也有機會修讀大學學位，新加坡管理學院亦開放大學學位課程，讓就業人士修讀。基本上就業人士要修讀大學學位，必須有下列資格(引

自，教育博覽會，2012）：1.報讀學生必須至少年滿二十歲。2.至少擁有劍橋普通教育"A"水準會考兩科及格。3.或擁有新加坡管理學院、理工學院或南洋理工學院屬下的技術學院、新加坡勞工研究所、國家教育學院及國家生產力局開辦的訓練班文憑。4.並且至少擁有兩年的工作經驗。

6、其它相關資訊內容請參閱以下網站：教育博覽會
http://www.edu-fair.com/reports/SingaporeEduSystem_01.html。

綜上所述，新加坡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主要為：

- 1.以考試制度認證其相對之學術能力。
- 2.對高等學歷之認證亦有相對應之條件要求做為學歷認證要求。
- 3.較特別為新加坡修正專業工程師法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認可台灣通過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註：台灣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是由專業機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負責執行）。

(三) 韓國對新移民女性之學歷認證制度

1、認證單位

依照韓國的學籍，小學、國中、高中等學校課程與教育年限而認證。若遇外國的學制與韓國不同時，依照韓國學制的學校級別教育課程之教育年限為基準來認證外國學校課程與學年。

(1) 小學學校課程:外國的 1-6 年級課程。

與小學畢業者同等學歷認證 (第 96 條): 在外國修完 6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者。

(2) 國中學校課程:外國的 7-9 年級課程。

與國中畢業者同等學歷認證 (第 97 條): 在外國修完 9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者。

(3) 高中學校課程:外國的 10-12 年級課程。

與高中畢業者同等學歷認證 (第 98 條): 在外國修完 12 年以上教育課程者或教育科學技術部 (以下簡稱教育部) 部長認定相符韓國之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的外國教育課程全修者。註: 不能因美國從 9 年級開始為高中課程，而被安排為韓國的高中一年級。

2、認證範圍和內容

(1) 所在地為外國的學校。

(2) 韓國國內的外國學校除外。

3、認證標準

(1)檔案審查方法：依據轉入學規定文件審查基準為原則決定轉學生年級。(2)教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方法：因非自主性事由的影響，教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委員會評定為評鑑對象者在教科修課認證評鑑之後，依照認證基準決定年級為：(1)在外國正規學校沒有中斷連續修課，但在國內學年（年級）就讀低學年或重復同學年（年級）。(2)成績證明書等文件未齊全而無法判斷該學年正規教育課程修課的完修與否。(3)北韓逃亡者子女檔案審查時被排定比自身年齡低的年級，但學生與家長以圓滿適應學校生活為考量而希望安排至同年齡層。註：語言進修、學業中斷(空白)等，或本人願意降級就讀時，從教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對象排除。

特別注意，教科部所認證的有關大學與學位認證意旨依據高等教育法的大學，並無另有外國大學認證制度或指針，即有關菲律賓大學與海外大學，韓國政府並無特別決定學歷認證與否，而是依照該國家法律所定之基準，取得正式設立認證大學的正規學歷，韓國也視為同等學歷。（要求該國家的正式設立認可與否確認證明）且欲就讀研究所，該研究所檢查學士學位與全修學期間等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後，經過大學院委員會審議等程式決定入學與否。（由需要機關之研究所與就業之公司判斷與決定。）

4、轉入韓國學校入學流程

轉入韓國學校入學程式：(1)向居住地學區內的學校具備檔直接提出入學申請(2)依照學校規則（文件審查、學科目別完修認證評鑑等）決定轉入年級，未滿員班級範圍內方許可入學。(3)轉校註冊流程（圖 2-2）：

5、其它相關資訊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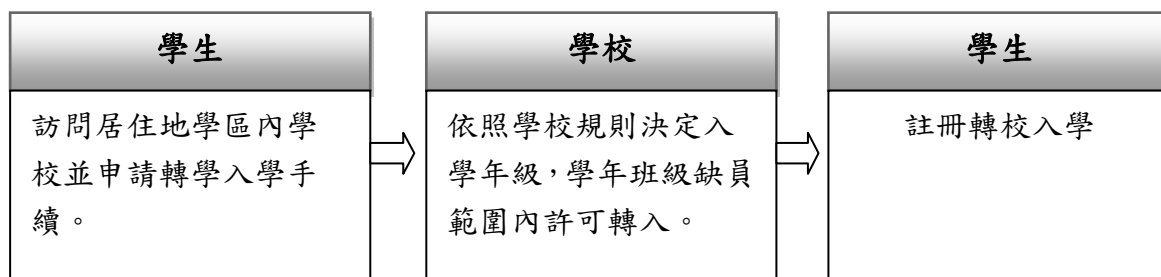


圖 2-2 韓國轉校註冊流程

註：欲轉入設置特別學級的學校時，不受學區許可管轄。

1.小學校:師大附小、教大附小等

2.國中:師大附中等。

綜上所述，韓國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1.照韓國學制的學校級別教育課程之教育年限為基準來認證外國學校課程與學年。
- 2.較特別為韓國教科部所認證的有關大學與學位認證意旨依據高等教育法的大學，並無另有外國大學認證制度或指針而是依照該國家法律所定之基準，取得正式設立認證大學的正規學歷，韓國也視為同等學歷。
- 3.由教育科學技術部（簡稱教育部）負責認證。

（四）香港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1、香港學制

香港教育主要由香港政府教育局管理，現行制度上大致分為以下幾部份：

- （1）學前教育：透過私立幼兒園和幼稚園，為學前兒童提供機會學習與群體相處。
- （2）十二／十三年免費教育：在全港設立官立或津貼資助學校，為適齡學童提供六年制免費小學、免費三年制初中課程（中一至中三）、免費三年制高中課程（中四至中六）／免費兩年制高中（中四、中五）、兩年制預科課程（中六、中七）
- （3）專上課程：提供各種形式的專上課程，包括大專及大學教育等。

表 2-4 香港學制表

博士			
碩士			
大學 (學士學位)	大學四		
	大學三		
	大學二		
	大學一		
中學	高中	高中三(中六)	
		高中二(中五)	
		高中一(中四)	
	初中	初中三(中三)	
		初中二(中二)	
		初中一(中一)	
小學	小六		
	小五		
	小四		
	小三		
	小二		
	小一		
幼稚園	高班	自行 教育	
	中班		
	低班		

2、認證單位

香港評審局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市民大眾、機構及政府機構/部門。評審局會為申請人的總體學歷（即最高及最終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提

供專業意見。

3、認證範圍及認證標準

評審局會獨立地評估個別人士的總體學歷，並將其在学习歷程中獲取的學習成效與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作比對。學歷評估並非院校或課程評審，因此評估結果只適用於個別申請人而非特定教育機構或其課程。學歷評估範圍並不包括專業團體/註冊組織之會籍、工作經驗及未完成之學歷。如申請人有學分由其他學術課程轉移至其最高或最終學歷而獲得科目/學分豁免，評審局將就情況作個別考慮。

4、認證流程

第一步：申請人完成填寫學歷評估申請表格，並檢查學歷評估所需的所有證明文件是否準備妥當。第二步：申請人於網上預約時間以提交申請及支付評估費用。申請人可親身或授權他人代為辦理或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及支付評估費用。第三步：由評審局進行評估在評估過程中須考慮的準則，請參閱以上相關章節及《學歷評估－申請指引》第1至第7段。評審局一般會在收到完整的申請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評估（請參閱《學歷評估－申請指引》第7段）。第四步：評審局向申請人或機構發出學歷評估報告或其他形式的書面報告詳情請參閱《學歷評估－申請指引》第18至第19段。

5、相關資訊內容請參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ttp://www.hkcaavq.edu.hk/files/services/assessment/individual-qualifications/Guidance_Notes_updated_20120706.pdf。

綜上所述，香港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1. 認證單位香港評審局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
2. 學歷評估將其在学习歷程中獲取的學習成效與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作比對。
3. 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網站申請。

(五) 日本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1、日本學制

日本教育主要劃分三個階段：小學校（6年教育，6-12歲學生入讀）、中學校（3年教育，12-15歲學生入讀）、高等學校（3年教育，15-18歲學生入讀）。

表 2-5 日本學制表

27	大學院 博士課程							21			
26								20			
25								19			
24	大學院 碩士課程							18			
23								17			
22	大學	短期大學		專修學校 專門課程	專修學校 一般課程	各種學校		16			
21								15			
20								14			
19	高等學校		高等 專門學校	專修學校 高等課程			高等特殊學校 (盲/聾/養護學 校)	13			
18								12			
17								11			
16								10			
15	中學校						中等特殊學校 (盲/聾/養護學 校)	9			
14	小學校							初等特殊學校 (盲/聾/養護學 校)	8		
13	幼稚園								幼雅特殊學校 (盲/聾/養護學 校)	7	
12	非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			6	
11	非特殊教育									學齡	5
10	非特殊教育										學齡
9	非特殊教育							學齡			
8	非特殊教育								學齡		
7	非特殊教育						學齡				
6	非特殊教育									學齡	
4	非特殊教育										學齡
3	非特殊教育							學齡			
年 齡	非特殊教育								學齡		

參考來源:維基百科。日本教育。取自: <https://boxapp.appspot.com/zh.wikipedia.org/w/index.php?search=%E6%97%A5%E6%9C%AC%E6%95%99%E8%82%B2&button=&title=Special%3A%E6%90%9C%E7%B4%A2>。

2、認證單位

外國人進入日本，主要以能使用流利日文為主要條件。因此，日本針對外國人進入日本，無論是工作或是留學，皆需要日本語的檢定資料作為申請資料之一。聯絡人向本校提出本校的申請文件和日本入境管理局的申請文件。學校在入學審查會中決定錄取與否，並將結果通知聯絡人。不錄取者，學校將寄還日本入境管理局的申請文件（資料來源：www.tjc-edu.com/guide/cglist/word/3.doc）。

日本文科省(教育部)沒有對外國學歷進行認證的相關法條。通常是直接以文憑為主，校方發行的畢業證書就可以證明，不須另外經過認證。而在日本所謂的評鑑機構都是非政府的，用意並非是要認證學歷，而是要讓人了解此學校在日本的等級/排名大約是等同於日本的哪幾間學校，通常用於求職的時候。例如獨立行政法人評鑑中心(<http://www.niad.ac.jp/english/index.html>);財團法人評鑑中心(<http://www.juaa.or.jp/index.html>)。

3、日本留學考試

自 2002 年開始，欲進入日本留學之外國人者，均需參與日本留學考試 (The Examination for Japanese University Admission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簡稱 EJU)。和日本語能力測試不同，日語考試更注重生活日語，而日本語能力測試涉及很多語法類的知識性內容。這主要是為考驗留學生能否適應將來在日本的生活。日本語能力測試，自 2010 年度起，考試從舊制分 1 至 4 級共 4 個級別調整為分 N1 至 N5 共 5 個水準可供報考，N1、N2、N4、N5 分別相當於舊制之 1 級、2 級、3 級與 4 級，另在目前 2 級與 3 級之間新增一個 N3 級。

(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97%A5%E6%9C%AC%E8%AF%AD%E8%83%BD%E5%8A%9B%E6%B5%8B%E8%AF%95>)

4、認證標準

日本入國管理法規定，外籍學生在申請日本大學專業以上課程時，需要通過日語二級考試，或接受制定日語教育機構半年以上的基礎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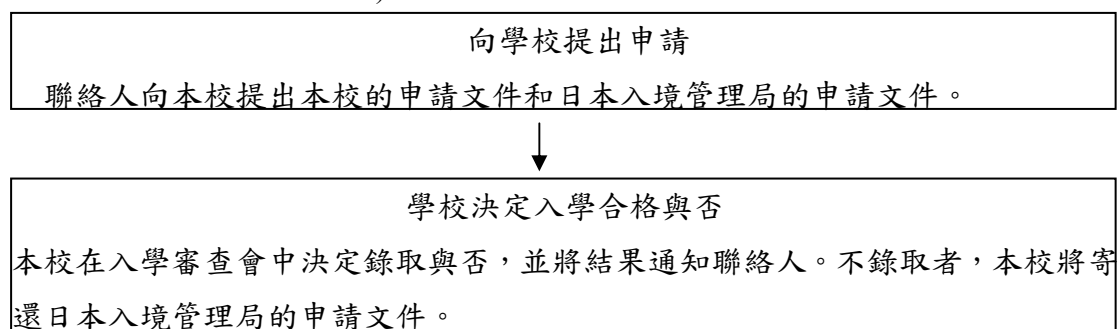
(引自，日本兩大留學政策，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kaoshi.china.com/abroad/News/life/News-12-67-105221.html>)。申請流程如圖 3。

5、其它相關資訊

非日本籍的父母 (例如移民勞工) 的兒子可享有接受強制教育的豁免權，但是他們可以上學。不過，教育這些學生的責任通常由公立學校執行，這些公立學校無法提供這些學生的語言需要。除此之外，由於教育並不能令成績有所差別的學生有所適應，這些移民勞工的兒子除了有語言問題外，亦難以在日本學校中獲得較佳成績。一些說得一口流利日文的學生亦遭歧視。在英語朗誦及交流節目中，非日本種族的學生也不能參加這些活動。(參考資料來源：

<http://zh.wikipedia.org/zh-hk/%E6%97%A5%E6%9C%AC%E6%95%99%E8%82%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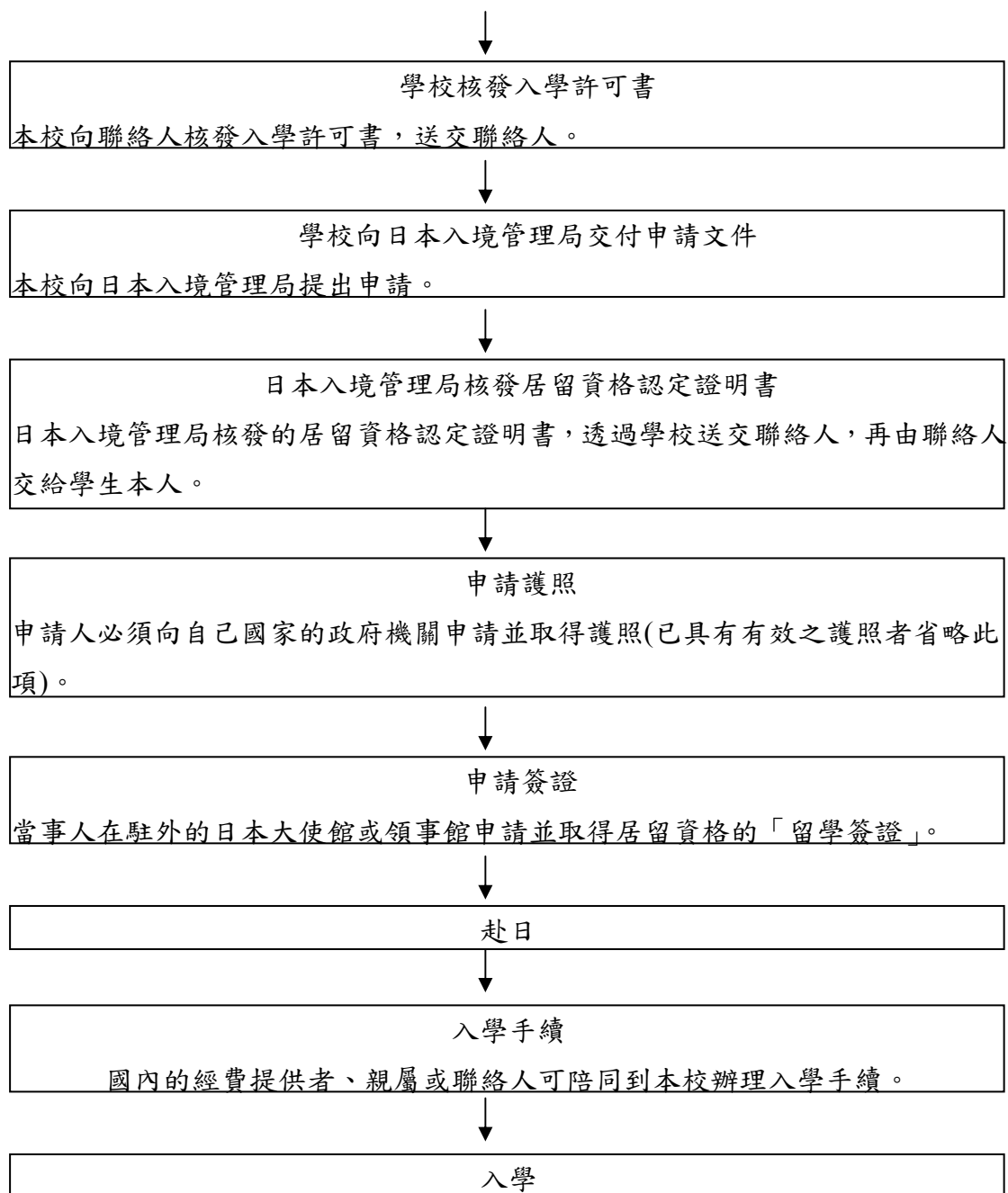


圖 2-3 日本從學校申請到入學

註：資料來源：www.tjc-edu.com/guide/cglist/word/3.doc

綜上所述，日本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1. 日本文科省(教育部)沒有對外國學歷進行認證的相關法條。通常是直接以文憑為主，校方發行的畢業證書就可以證明，不須另外經過認證。
2. 日本主要之認證採以日本語之語言能力為主。
3. 日本入國管理法規定，外籍學生在申請日本大學專業以上課程時，需要通過

日語二級考試，或接受制定日語教育機構半年以上的基礎培訓。

綜合臺灣及各國針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的方式，其可行之制度包括：

- (一) 基礎（義務）教育對原國籍認證之學校予以尊重。
- (二) 基礎（義務）教育部份，先以同等學歷能力之考試及格做為認證。若無法通過同等學歷能力之考試，則降級安排合適的修業課程，再經考試通過取得學歷認證（如：韓國、新加坡）。
- (三) 高等學歷以該國教育首府（如教育部等）之認證制度為主。
- (四) 由專責網站申請（如：中國、香港等）。
- (五) 專責的語言認證（如：日本）。

本研究所指之「學歷認證」為針對我國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者之認證的學歷；所指之「學歷認證制度」為針對我國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者之學歷上的認證制度。

第三節 新移民相關研究

近年來針對新移民之相關研究非常多，以下就最近一年來之針對新移民之相關研究討論如下：

一、以新移民本身為研究對象

以新移民本身為研究分類，可分為 1.法律類；2.文化調適類；3.親職學習類等。其內容如表 2-6：

表 2-6 以新移民本身為研究對象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年份） 研究題目	研究發現
鄭惠珮（2012） 臺東縣國小補校新移民女性學習適應與中輟傾向之研究	1.臺東縣國小補校新移民女性學習適應表現屬中上程度。 2.臺東縣國小補校新移民女性中輟傾向表現屬中下程度。 3.新移民女性學習適應會因「原國籍教育程度」、「就業與否」、「丈夫學歷」、「家中經濟狀況」、「補校就讀年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4.新移民女性中輟傾向會因「原國籍教育程度」、「結婚年數」、「丈夫學歷」、「家中經濟狀況」、「補校就讀年級」、「國籍取得與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5.臺東縣國小補校新移民女性學習適應與中輟傾向之間屬於高度負相關，學習適應情形愈好則中輟傾向愈低。
陳怡倩（2012） 婚姻移民與子	1.婚姻移民離婚後子女親權酌定法制之部分，則區分實體法與程式法。2.我國判決實務分析，整理歸納我國有關婚姻移民之

<p>女親權酌定之研究</p>	<p>離婚與子女親權酌定訴訟判決，並以在實務上觸及之問題區分程式面及實體面探討，在程式面上是否予以訴訟救助、為何大多為一造辯論判決等。</p>
<p>莊玉芬 (2011) 新移民女性休閒活動參與差異因素探討—以臺北市大陸籍和越南籍新移民女性為例</p>	<p>1.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顯示，大陸籍和越南籍新移民女性在戶外型和技藝型二個類別之休閒活動參與有顯著差異，大陸籍新移民女性在戶外型和技藝型之參與程度顯著低於越南籍新移民女性。2.以進入法迴歸分析二個類別休閒活動參與，在戶外型的休閒活動參與程度的差異，僅社經地位和禍族具有顯著性的解釋力，其中又以社經地位的影響力大於禍族的影響力。在技藝型的休閒活動參與程度的差異，社經地位、禍族和歧視感受具有顯著性的解釋力，其中以社經地位的影響力最大，其次為禍族，歧視感受的影響力最低。</p>
<p>郭玲均 (2011) 跨國婚姻下越南新住民女性人際衝突處理型態之研究:以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為例</p>	<p>1.人際衝突處理型態「合作」構面：在「家庭收入固定」、「滿意家庭收入」、「有認識臺灣朋友」、「知道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資訊」、「知道戶政事務所有提供外籍配偶生活資訊冊」、「來臺居住時間」、「來臺後上過各式課程」、「朋友能給予幫助」方面，受試者具顯著性差異。2.人際衝突處理型態「競爭」構面：在「妯娌為新住民」、「取得臺灣身分證」、「知道新北市政府有新住民專區網站」、「新住民年齡」、「新住民宗教信仰」、「夫妻年齡差距」、「婚姻途徑」、「丈夫的教育程度」、「來臺居住時間」、「有朋友可分享生活一切」方面，受試者具顯著性差異。3.人際衝突處理型態「逃避」構面：在「滿意家庭收入」、「有認識臺灣朋友」、「新住民的出生排行」、「來臺後上過各式課程」方面，受試者具顯著性差異。4.人際衝突處理型態「順應」構面：在「妯娌非新住民」、「沒有認識越南朋友」、「未取得臺灣身分證」、「不知道新北市政府有新住民專區網站」、「新住民年齡」、「新住民宗教信仰」、「夫妻年齡差距」、「婚姻途徑」、「來臺居住時間」、「朋友能給予幫助」、「有朋友可分享生活一切」方面，受試者具顯著性差異。</p>
<p>利百芳 (2011) 跨文化長河—新移民女性參與</p>	<p>一、新移民女性個人歷史鑲嵌於文化脈絡中，早期的生命經驗影響成年後的抉擇：1.同中求異的越南新移民女性在母國的經驗與其他女性移民劃界；2.異中求同的印尼新移民女性的母國</p>

<p>學校教育經驗之敘事探究</p>	<p>經驗跨越生命的離散、對立與交鋒。二、新移民女性跨越文化邊界，開展新生活領域：1. 跨國移民的選擇原因複雜，包括個人、地域與全球化因素；2. 新移民女性自我調適跨文化環境，家人與朋友是重要的支持力量；3. 新移民女性家庭成員互動間流露的跨文化符碼標記出家庭權力位階；4. 新移民女性以家庭為軸心，藉由參與學校教育行動開展社會網絡。三、新移民女性參與學校教育的跨文化反思呈現多元文化脈絡：1. 新移民女性參與學校教育是個體與各文化生態脈絡交互作用的影響；2. 新移民女性參與學校教育是從私領域母職實踐跨界至公領域教育參與；3. 新移民女性跨文化親師溝通型塑人際網絡，創造社會資本；4. 新移民女性參與學校活動提升學校對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視；5. 新移民女性參與學校志願服務獲得培力與增能；6. 新移民女性參與學校教育的跨文化反思：新移民女性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位置在外區與邊緣；新移民女性志工教學的服務精神值得借鏡；7. 新移民女性跨文化參與教育的能力呈現在知識、情感、心理動力與情境層面。四、新移民女性的自我認同經歷起、承、轉、合的階段：1. 新移民女性參與學校教育的經驗促進了女性意識的發展與自我認同；2. 移動經驗使女性的自我意識產生變化，建構其自我認同。</p>
<p>盧玉琴（2011） 置身在離散中的混雜：三位越籍新移民女性生命故事之研究</p>	<p>1. 「不嫁不孝」的思維，促使選擇婚姻之路，而追求婚姻幸福本質不變。2. 貧困環境中成長，傳承越南女性堅毅刻苦傳統典範。3. 婚姻幸福與否繫於夫妻雙方的努力。4. 生活適應過程由容忍、承認、接受到適應。5. 反思性理解的「自我認同」。6. 家在心之所繫之處。</p>
<p>洪詩涵（2011） 新移民女性親子共讀之個案研究</p>	<p>1. 新移民女性進行親子共讀的原因是想傳遞自己童年的閱讀樂趣給孩子、希望孩子透過共讀增進知識、加強識字能力、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和閱讀興趣。2. 新移民女性進行親子共讀的困境為購買繪本的經費有限、不知如何挑選繪本、中文閱讀困難，及孩子抗拒共讀，而她透過積極的尋求家人和社區人士的協助克服困難。3. 新移民女性進行親子共讀的特性是扮演選書、節奏控制、稱讚者，營造舒適自由的共讀氣氛、運用多元、活潑的說故事技巧，意圖透過共讀增加孩子的認知概念和閱讀興</p>

	<p>趣。4.新移民女性進行親子共讀對她自己及其家人的影響為提升自己的中文程度和教育知能，增進夫妻間溝通的機會和親子間親密與互動，及建立新移民女性積極學習的精神，也增進孩子中文、說故事能力、提升閱讀興趣。</p>
<p>陳毓綺（2011） 一位新移民女性在臺適應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個案研究</p>	<p>1.新移民女性在臺適應歷程為：初來臺的憧憬與期待，飛向未知的美好—蜜月期；首當其衝的婚姻問題—風暴期；調適心境與習慣，生活漸平穩；生活若遭劇變，則需再次調適—調適期；生活步正軌，工作已穩定，擁有健康的人際關係與生活—綻放期。2.新移民女性在臺之適應問題為：婚姻問題；子女教養；語言問題；文化差異；人際關係；社會層面。3.新移民女性在臺適應之影響因素有：夫家觀念、態度、背景和經濟；新移民女性成長背景、文化、教育、經濟、人格特質。4.新移民女性在臺適應歷程與適應問題、因素具有脈絡關係。</p>
<p>李錦芳（2011） 越籍新移民女性作月子文化飲食調適研究—以高雄地區為例</p>	<p>1.越籍新移民女性對於作月子的飲食態度，除了因來臺入境隨俗以及家庭內主從地位影響外，尚因個人對飲食的開放態度、臺灣長輩的關愛，及缺乏越南娘家支援等因素，使其在飲食調養上因去領域化態度，而漸趨接受臺灣作月子的習俗宜忌規範。2.來臺日久的情況下，對作月子飲食的跨界文化態度，同時顯現了去/再領域化的特質，如接受臺灣作月子飲食模式但改變其原有風味，或是同時進行臺越兩種作月子文化的飲食照護。即是越籍新移民女性隨著懷胎次數增加，對於作月子飲食宜忌的認知與實踐上有了另類在地的認同，使其能順利渡過此段特殊時期。</p>
<p>羅婉萍（2011） 新移民女性的生活空間適應與國中子女學校適應之探討</p>	<p>1.新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不高、文字的讀寫能力待加強，無法提供子女課業指導。2.婚姻關係、夫妻相處、婆家態度造就家庭氣氛，易影響子女的個性與人際關係。3.承襲原生家庭的教養方式亦改善管教方式，教出不同習慣與態度的孩子。4.社經地位決定子女的教育資源；工時長短影響能陪伴孩子的時間。5.和學校、老師保持一定的互動關係，有助瞭解國中階段子女的行為變化。</p>
<p>何雅婷（2011） 女性婚姻移民在台灣—以宜</p>	<p>1.在經濟面：不管公部門政策或民間部門都將她們視為次等公民，藉由某些制度如：學歷認證、只聘用取得身分證之人來限制她們獲取工作的機會；抑或相反，只聘尚無身分證之人以逃</p>

<p>蘭縣南方澳漁村為例</p>	<p>逸勞基法對勞動條件的相關規範。2.社會面：傳統漁村社會仍崇尚父權邏輯下的家庭關係，女性婚姻移民因其族裔身份而被視為得以維持甚至鞏固這股保守勢力的主要（被剝削）角色，被嚴格控管的人身自由導致她們資訊獲取之管道相對封閉，而進一步加深被監控的強度。3.社區鄰里關係上，無暇累積當地的社會資本、加上感受到鄰人不友善的監督與窺伺，使她們被動或主動的放棄經營鄰里關係；而大陸籍女性配偶則因台灣國族政治之因素，讓她們被當地福佬人視為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具有威脅性的群體，更對她們形成自身的社會網絡或組成代表自身權益的政黨抱持強烈反對的態度。</p>
------------------	--

註：研究者整理

二、以新移民之子為研究對象

以新移民之為研究分類，可分為 1.學校學習類；2.親職教養類等。其內容如表 2-7：

表 2-7 以新移民之子為研究對象之相關研究

<p>研究者（年份） 研究題目</p>	<p>研究發現</p>
<p>陳玉婷（2011） 新移民女性子女學業成就之個案研究—以三對新移民親子為例</p>	<p>1.新移民女性的正向教養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就影響最大。2.新移民女性對子女未來工作的期望是提高其學業成就的主要動機。3.新移民女性的低家庭社經地位對子女的學習成就並未造成負面的影響。4.新移民女性受到中文語言文字使用的限制，指導子女課業有困難，但不影響子女的學習成就。5.教師的肯定鼓勵和多元文化課程的教學，有助於新移民女性子女對自我的認同，並增加學習信心。6.學前教育是補強新移民女性子女早期語文與學習經驗的重要管道。</p>
<p>林幸蓉（2011） 新住民與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比較之研究</p>	<p>1.原住民學生不論是在國語、英語、數學或學期平均成績表現上皆顯著地落後新住民學生。2.個人基本特性變項中的性別對學業成就有顯著影響，女生在國語、英語與學期平均成績表現上皆優於男生。3.家庭背景變項中的父親職業、母親是否工作、學生會的語言、家中輔導課業人數、家庭完整性與是否為清寒家庭對學業成就有顯著影響。4.家庭物理環境變項中的補習、參加課後輔導、擁有個人書桌與課外讀物數量對學業成就有顯</p>

	著影響。
謝欣縈 (2011) 新移民子女家庭 生活經驗、自我 認同與價值觀 之研究	<p>1. 新台灣之子即使成長於家暴的環境，也會自我省思暴力的本質和害處，11 個個案皆回答自身不會做出任何暴力行為，已經有戀愛經驗的 9 個個案在戀愛過程中也未曾使用過暴力或是遭受過言語或是肢體暴力。</p> <p>2. 新台灣之子的國籍定位取決於本身是否會講母語和母親母國的認識程度及親友來往緊密程度，成正比取向。11 個個案中有 7 個認為自己是台灣人，有 4 個認為自己同時是兩個國家的人民，至於原本假設的影響因素「遺傳的外表」並沒有對新台灣之子的自我定位有影響。</p> <p>3. 新台灣之子課業成績呈 M 型化分佈，並不是都是刻板印象的「外籍新娘的小孩都學習遲緩」，訪談個案有 6 個成績前十名，其他 5 個卻是倒數，但是學習環境都類似，父母並非刻板印象的放任不管，而是皆認真督導，新台灣之子想學，但是不知如何快速有系統的學習，較缺乏的是課業的講解者、督促者以及學習態度的培養。</p>
侯孟嬋 (2011) 國小中年級新 移民配偶子女 和本國籍配偶 子女詞素覺識 與中文閱讀能 力之比較研究	<p>1. 新移民配偶子女與本國籍配偶子女在聲韻覺識、詞素覺識和中文閱讀能力表現無顯著差異。顯示目前的國民教育能縮小新移民配偶子女和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能力差距。</p> <p>2. 國小中年級新移民配偶子女和本國籍配偶子女之聲韻覺識、詞素覺識與中文閱讀能力有顯著相關；而綜觀整體國小中年級學童的聲韻覺識、詞素覺識與中文閱讀能力也呈現顯著正相關。</p> <p>3. 國小中年級新移民配偶子女和本國籍配偶子女的詞素覺識對中文閱讀能力具有預測力，是預測中文閱讀能力的重要指標。詞素覺識能有效辨別出新移民配偶子女和本國籍配偶子女是否具有中文識字和閱讀理解之困難。</p>
陳宜伶 (2011) 新移民經濟弱 勢子女高學業 成就之探究	<p>1. 新移民經濟弱勢子女之個人特質會影響其學業成就表現，親和與嚴謹之人格特質，敢於提問、自我要求高、自尊心強的個性，改善未來生活的學習動機皆會使新移民經濟弱勢子女有較高之學業成就。</p> <p>2. 新移民經濟弱勢子女之社會支持系統亦會影響其學業成就表現，家庭能提供財務及關心，獲得學校及社區機構經費支持，獲得學校及社區機構所提供課業輔導之社會支援會使新移民經濟弱勢子女有較高之學業成就。</p>

註：研究者整理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的主要內容，在於說明本研究的方法與設計方面的議題，透過研究方法的運用，蒐集相關的實際資料，並進行資料分析與說明。有鑑於此，本章內文囊括研究方法、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資料處理等，茲分節加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採用的研究方法包括內容分析、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個案訪談等方法，有關研究方法的採用與實施，詳加說明如下：

一、內容分析

內容分析 (content analysis) 主要在解釋某特定時間某現象的狀態，或某段時間內，該現象的發展情形 (王文科，1993)。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分析我國及各國 (包括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香港、日本等) 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作為本研究問卷調查及焦點團體訪談之主題主軸。透過對各種學歷認證制度的分析與瞭解，對照國內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並且結合新移民在學歷認證上的實際需要，提出相關處方性的建議。此外，透過國外對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的實施，作為國內學歷認證制度政策決定的參考。

二、問卷調查

調查研究 (survey research) 乃是研究者採用問卷 (questionnaire)、訪問 (interview) 或觀察 (observation) 等技術，從母群體成員中，蒐集所需的資料，以決定母群體在一個或多個社會學變項、心理學變項上的現況，或諸變項之間的關係。其中，樣本調查 (sample survey) 即對母群體中的一部分進行的調查 (王文科，2013)。

本研究之母群體是以內政部所公佈之外籍配偶共計 444,216 人為母群體，從中立意選樣出有新移民之子者為調查之樣本。並且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推展之「新

住民火炬計畫」，依據文獻探討及內容分析法編製「新移民學歷認證需求與相關制度之問卷」，針對調查樣本進行問卷調查。蒐集有關學歷認證方面的需求與相關的問題。本研究問卷調查方式，分成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離島區等五區，進行新移民學歷認證方面的調查。

三、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座談 (focus groups) 是一團體為一工具以獲取資料，其優點為：1.時間快、成本低；2.可觀察非口語的訊息；3.可獲取較深層之資料；4.引發未發現之想法或資料；5.容易瞭解受訪者之反應 (歐素汝譯，2009)。

利用「新移民學歷認證需求與相關制度之問卷」，針對調查樣本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進行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外島地區等五區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建立新移民學歷認證及有效之學歷認證制度座談會，修定可行性之學歷認證制度。在焦點團體座談方面，參與的對象囊括新移民、實際工作者、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相關的工作人員等。

四、個案訪談

本研究在內容分析、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之後，依據量化資料與質性資料的相互印證與對照，針對學歷認證需求與制度方面的議題，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新移民，進行學歷認證需求與制度方面的深度訪談，訪談結果作為擬定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設計

本節針對研究問題與設計，作研究流程與研究時程的說明。

一、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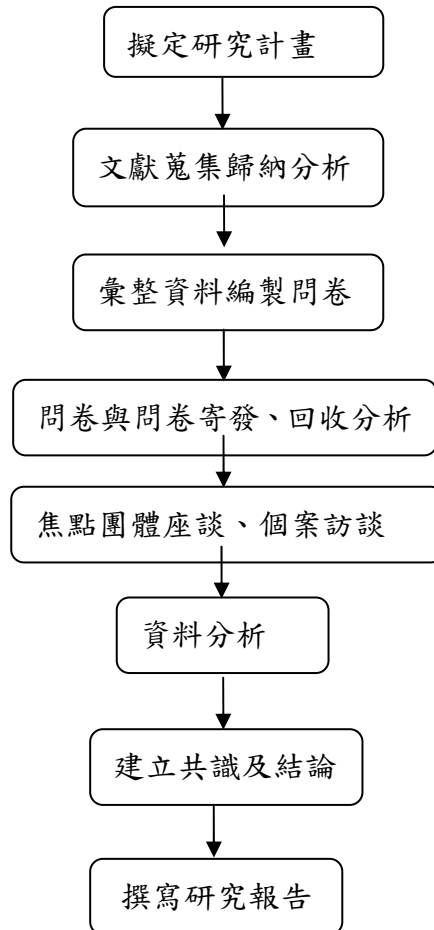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將研究流程分成八個重要的步驟，依序為擬定研究計畫、文獻蒐集歸納分析、彙整資料編製問卷、問卷與問卷寄發回收分析、進行座談會、資料分析、建立共識及結論撰寫研究報告等。詳細實施流程，請參見本章第五節實施程序。

二、研究時程

本研究主要活動及排程，如表 3-1。

表 3-1 研究時程進度表

日程 活動	第一月 第二月	第三月 第四月	第五月 第六月 第七月	第八月 第九月 第十月	第十一月	第十二月
1.準備工作	→					
2.資料蒐集	→	→				
3.編製問卷		→				
4.進行調查			→			
5.座談會				→		
6.資料分析					→	
7.提出報告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本研究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之「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探討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相關議題。

在正式施測對象的選取方面，透過抽樣方式從可接近的母群體中，選取研究所需要的樣本（王文科、王智弘，2013）。有關本研究的正式施測對象，簡要說明如下：

本研究將新住民依據居住地區分成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外島地區等五區進行抽樣，各依據不同背景變項等選取 250 位新移民，作為問卷調查樣本。有關分層情形請參考下表 3-2

:

表 3-2 新住民正式施測樣本一覽表

區域 \ 項目	囊括縣市	抽樣人數 (人)	施測人數 (人)	有效問卷(份)
北部地區	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 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 苗栗縣	250	250	211
中部地區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250	250	207
南部地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250	250	212
東部地區	花蓮縣、台東縣	250	250	194
離島地區	金門縣、馬祖縣、澎湖縣	250	250	234
合 計		1250	1250	1058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節的主要內容在於說明本研究工具的編制、信效度考驗、作答與計分方面的情形。

一、問卷內容

本研究問卷內容為研究團隊依據相關文獻探討之後，依據實際的需要與學理方面分析所編制而成，之後再經由學者專家與實際工作者、新移民等斧正，初步將問卷分為基本資料、學歷認證需求、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等三個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 基本資料

為研究團隊依據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相關文獻探討所整理出來的背景變項為主，包括性別、年齡、來台定居幾年、原生母國國籍地區、原母國最高學歷、現有子女數。

1. 性別：分為女與男二類。
2. 年齡：分為 20 歲(含)以下、21 歲~30 歲、31 歲~40 歲、41 歲以上等四組。

- 3.來臺定居幾年：分為5年(含以下)、5~10年、15~20年、20年以上等四組。
- 4.原母國國籍地區：分為大陸港澳、越南、印尼、其它等四組。
- 5.原母國最高學歷：分為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大學(含以上)等四組。
- 6.現有子女數:分為1位、2位、3位、4位(含以上)等四組

(二) 學歷認證需求

在學歷認證需求方面，調查的主要用意在於瞭解新移民本身在學歷認證需求方面的情形，內容包括目前最需要的學歷、取的學歷之目的、取的學歷最大困難、從何處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等。

- 1.目前最需要的學歷：(1)國小 (2)國中 (3)高中(含以上)(4)大學以上
(5)不需要
- 2.取得學歷之目的：(1)找工作(2)獲得知識(3)教小孩(4)自我證明
(5)其它 _____(請填寫)
- 3.取得學歷最大困難：(1)家人反對(2)經濟壓力(3)孩子還小(4)語言問題(5)沒有時間(6)其它 _____(請填寫)
- 4.從何處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1)小孩的老師(2)聽朋友說(3)上網(4)報章雜誌
(5)移民署輔導員(5)其它 _____(請填寫)
- 5.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1)非常希望(2)希望(3)可有可無(4)不希望

(三) 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

在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方面，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新住民本身對於學歷認證度的瞭解情形，為未來學歷認證制度規劃與行銷的研擬參考。在對學歷認證的瞭解方面，內容包括我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我曾經申請過的學歷認證、我想要申請的學歷證明、我申請認證的情形、方便辦理的地點、學歷認證制度可改善的地方、我覺得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我覺得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等。

- 1.我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1)很清楚(2)大概知道(3)曾聽說過
(4)完全不知道
- 2.我曾經申請過的學歷認證是：(1)國小(2)國中(3)高中職(含以上)(4)沒申請過
- 3.我想要申請學歷證明是：(1)國小(2)國中(3)高中職(含以上)(4)其它
- 4.我申請認證的情形是：(1)已取得認證(2)申請中(3)將要申請(4)沒有需要
- 5.方便辦理的地點是：(1)小孩的學校(2)鄉鎮市辦公室(3)移民署辦公室 (4)其它 _____(請填寫)

6.學歷認證制度可改善的地方是：(1)簡化步驟(2)提供諮詢(3)廣為宣傳(4)即時協助(5)其它_____ (請填寫)

7.我覺得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1)很簡單(2)尚可(3)太複雜(4)不知道

8.我覺得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1)還滿意(2)尚可(3)待加強(4)不知道

二、問卷編制程序

本研究問卷之編制依照擬定問卷大綱、編擬問卷初稿、修正問卷、進行問卷預試、進行問卷效度分析、編擬正式問卷等六個步驟。

(一) 擬定問卷大綱

依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相關文獻探討之結果，以及本研究提出的研究架構擬定問卷大綱。研究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學歷認證需求」、「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三個主要部分。

(二) 編擬問卷初稿

依據問卷大綱及第二章文獻探討，作為編擬問卷題目之參考，並透過研究團隊進行討論與修正，擬定問卷初稿（如附錄一）。

(三) 修正問卷

在問卷初稿編擬完成後，商請幾位對新移民議題有研究的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及新住民協助將問卷中「題意不清」、「用詞過於艱澀」部分圈出或修改，透過討論與相關人員的回饋進行修改，如附錄二。

(四) 進行問卷預試

確定調查問卷後，研究團隊商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辦理火炬計畫的學校協助，商請新移民若干位進行問卷預試，透過預試的實施將問卷中，仍有不妥或用詞過於艱澀處圈選出來，作為再次修正的參考。

(五) 進行問卷效度分析

初期的問卷預試後進行資料處理與彙整，修改調查問卷，並進行「專家效度」與「建構效度」分析。有關問卷效度分析，請參見本節三信效度考驗部分。

(六) 編擬正式問卷

預試問卷分析，會確定正式調查問卷量表，分成「基本資料」、「學歷認證需

求」、「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三個主要部分，共計 21 題。

三、信效度考驗

本研究著重於實務性的探討，因此在信效度方面，採用內容效度處理之。內容效度係指一種測驗使用題目足以代表課程內容或行為層面的程度；有內容效度包括聚焦於題目廣度的抽樣效度(sampling validity)

和著重於題目深度的項目效度(item validity)，此兩種效度均交由專家檢查決定（王文科、王智弘，2013）。因此，內容效度常被廣泛稱之為專家效度。

本研究在編制「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調查問卷」初稿之後，採用專家效度以獲取問卷的效度。研究團隊在正式問卷施測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現場工作者及教育人員進行問卷之專家效度審查，專家效度名單如表 3-3：

表 3-3 專家效度名單（按照筆畫順序排列）

姓名	職稱	專長領域
方 OO	國立高雄師大教授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新住民研究
白 OO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長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新住民
吳 OO	中小學校長	火炬計畫委員、實務工作者
吳 OO	中小學校長	火炬計畫中央委員、新住民中心學校校長
吳 OO	靜宜大學教授	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議題、課程與教學
林 OO	樹德科技大學院長	性別教育、新住民議題、性教育
湯 OO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副教授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議題
黃 OO	中小學校長	實務工作者、新住民議題
張 OO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議題
蔡 OO	國立中正大學院長	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劉 OO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	多元文化教育、新住民議題
賴 OO	中小學校長	實務工作者、火炬計畫辦理學校

四、作答與計分

本研究問卷調查表的設計，係依據文獻探討與實際情形編制而成。；因此，在作答與計分方面，針對實際的選項情形，進行計分與統計資料方面的處理。

第五節 實施程序

有關本研究流程的重要步驟，依序說明如下：

一、擬定研究計畫

本研究主旨係針對新住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的建立，探討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之學歷等級現況、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探討目前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現況、分析歸納新加坡、日本、韓國、大陸、香港等國家對於外國的學歷認證，並具而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可行制度。

二、文獻蒐集歸納分析

基於上述的研究計畫，本研究針對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議題，蒐集相關的文獻、期刊與論述，進行文獻探討。在內容方面包括新移民現象及相關議題、學歷認證制度及其應用、新移民相關研究等，作為本研究進行的理論依據。

三、彙整資料編制問卷

有關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相關議題，透過文獻探討及國內相關議題的研究。彙整相關資料並編制問卷（參考附錄一：「主題五、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現況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學歷認證需求、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等三個重要的部分。在問卷編制完成之後，進行專家效度審查與建構效度的建立，針對問卷的內容、層面與填達者對問卷的瞭解等進行內容的修正與文字方面的修飾。透過上述的程序，修正問卷並形成正式問卷（參考附錄二「主題五、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現況調查正式問卷）。

四、問卷與問卷寄發回收分析

在正式問卷完成之後，本研究針對研究目的與問題的需要，將台灣地區分成北、中、南、東、離島等五區，進行研究樣本的抽樣，並採用分層隨機立意取樣的研究方式，進行問卷寄發與回收分析工作。

五、舉辦焦點團體座談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結束之後，進行資料分析與統計處理，瞭解新移民對於母國學歷認證之認知與意見情形，並針對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相關問題的設計，於台灣北區、中區、南區、東區、離島等五區舉辦座談會，邀請國小教師、新移民、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等進行焦點團體座談，針對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及相關議題，表達專業的意見與實際的意見。有關焦點團體座談辦理的時間及地點參見

表 3-4。

表 3-4 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焦點團體座談時程表

區域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出席人員
北區	102 年 11 月 1 日	台北中山區公所	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新移民等
中區	102 年 10 月 28 日	雲林縣建華國小	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新移民等
南區	102 年 10 月 3 日	屏東縣新埤國小	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新移民等
東區	102 年 10 月 12 日	台東新移民中心	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新移民等
離島	102 年 11 月 2 日	澎湖縣中興國小	學者專家、行政人員、實務工作人員、新移民等

六、進行個案訪談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資料回收之後，進行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需求與制度實施方面的意見分析，並且依據問卷調查結果，釐清有關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需求現況與認證制度實施的情形，以及需要修正之處。依據問卷填寫情形及研究上的需要，篩選並邀請新移民 15 位進行個案訪談，作為問卷調查結果的相互印證及論證。本研究依據不同性別、學歷、國籍、是否需要辦理認證、辦理認證的經驗等，進行個案訪談。有關本研究個案訪談相關資料如表 3-5。

表 3-5 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訪談資料一覽表

地區	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辦理認證需求	有無辦理經驗	是否取得認證
北區	張 00	女	大陸	碩士	有	有	是
北區	楊 00	男	菲律賓	國中	無	無	否
北區	廖 00	女	泰國	高中	有	無	否
中區	仇 00	女	大陸	大學	有	有	是
中區	阮 00	女	印尼	高中	有	有	否
中區	王 00	南	緬甸	小學	無	無	否
南區	吳 00	女	越南	高中	有	無	否
南區	簡 00	女	泰國	國中	無	無	否
南區	印 00	女	越南	小學	無	無	否
東區	金 00	女	越南	國中	有	無	否
東區	蔡 00	女	泰國	高中	無	無	否
東區	林 00	女	印尼	小學	無	無	否
離島	錢 00	女	大陸	高中	有	有	是
離島	藍 00	女	越南	國中	無	無	否
離島	王 00	女	菲律賓	小學肄	無	無	否

七、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資料分析方面，包括問卷調查方面的資料分析與焦點團體座談資料方面的分析。透過資料分析方式，研擬建立學歷認證可行的制度。

八、建立共識及結論

本研究透過多元研究方法，以內容分析法、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法等，彙整學歷認證的資料，提具學理與實務方面的建議。

九、撰寫研究報告

本研究在量化資料與質性資料蒐集齊全之後。針對研究問題進行研究報告的撰寫，請提出具有學術性與實務性的建議以供政策決定參考。

第六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焦點團體訪談法、座談法等，蒐集有關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建立的相關議題，作為政策制訂的參考。因此，在資料處理方面，分成量化資料處理與質性資料處理。茲詳加說明如下：

一、量化資料處理

在量化資料方面，主要是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調查問卷資料的處理。問卷記分成三個主要部分，依序為基本資料、學歷認證需求、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等三個重要的部分。在統計資料處理方面，採用敘述統計的平均數、次數分配，目的在瞭解新移民的各項基本資料以及對學歷認證的需求與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之現況。

二、質性資料處理

在質性資料處理方面，由於本研究除了用問卷調查法之外，另採用焦點團體訪談與座談會等。因此，在焦點團體訪談與座談會時，針對新移民對學歷認證的需求與學歷認證制度的態度、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等對學歷認證制度的觀點及建

議等質性資料的分析與歸納，作為本研究建議與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可行制度的參考。

三、訪談與焦點團體資料處理

本研究在問卷調查結束之後，針對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需求與制度方面的問題，透過焦點團體座談與訪談方式，邀請相關的學者專家、實際工作者、新移民等針對學歷認證制度的建立，提供專業與實際方面的意見。有關訪談與焦點團體資料的處理，參見表 3-4：

表 3-6 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資料處理

內 容 示 例	實 質 意 義 說 明
(焦 2013/0928/北)	焦點團體座談 2013 年 9 月 28 日北區
(焦 2013/0928/中)	焦點團體座談 2013 年 9 月 28 日中區
(焦 2013/0928/南)	焦點團體座談 2013 年 9 月 28 日南區
(焦 2013/0928/東)	焦點團體座談 2013 年 9 月 28 日東區
(焦 2013/0928/離)	焦點團體座談 2013 年 9 月 28 日離島
(訪 2013/1021/北)	訪談 2013 年 10 月 21 日北區
(訪 2013/1001/中)	訪談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中區
(訪 2013/1001/南)	訪談 2013 年 10 月 21 日南區
(訪 2013/1001/東)	訪談 2013 年 10 月 21 日東區
(訪 2013/1001/離)	訪談 2013 年 10 月 21 日離島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於探討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的實施現況，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處方性的建議。有鑑於此，本章分成四節，依序為第一節台灣及主要國家學歷認證制度；第二節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需求現況分析與討論；第三節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現況分析與討論；第四節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可行制度之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台灣及主要國家學歷認證制度

本研究探討新移之子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之學歷等級現況、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目前國外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制度、探討目前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現況。以下就初步研究發現說明臚列如下：

一、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現況

當前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依學歷程度之不同可區分為分為 1.高中（含）以下及 2.大學（含）以上兩種學歷認證方式；依國籍之不同，又區分為 1.大陸學歷與 2.其他國家兩種(如表 4-1)。此外，針對新移民學歷認證，新北市之新住民專區網站亦提供相關之資訊，給予新移民申請學歷認證之使用。

表 4-1：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區分表

地 區 學 歷	高中（含）以下	大學（含）以上
大陸學歷	1. 身分證 2. 設籍本縣者	1. 教育部已建立參考名冊中學歷
其他國家	1. 身分證與設籍本縣者 2. 或是領有居留證與設籍本縣者	2. 經外交部駐外館領務組驗證...等相關學歷查證 3. 由用人機關或單位辦理
申請單位	至教育局申請	1. 至外交部駐外館領務組 2. 認證有疑義者，應送請教育部認定

綜上所述，我國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主要具有下列特色，茲加以分別說明之。

- 1.由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作學歷認證之單位

目前國內有關新移民的學歷認證，以及國外學歷的認證，主要是由教育部進行工作方面的統籌，透過各縣市教育局與教育部，做各種學歷認證工作。

2. 學歷不同其認證方式亦有差異

不同的學歷等級在認證方面，也有不同的差異。例如，中小學的學歷認證是由主管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進行認證；國立單位及大專校院以上由教育部及外交部駐外館領務組進行學歷的認證或查證工作。

3. 認證有疑義者，應送請教育部認定

在學歷認證方面，如果有產生疑義或疑慮者，統一送教育部進行認定的工作。

二、大陸、新加坡、韓國、香港、日本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制度

(一) 大陸地區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對於學歷認證主要是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面向全國開展國外學歷學位認證工作。各國高等教育制度和學歷框架體系不同，認證結果也會存在相應差異。因而，針對外國學歷認證應儘量保持認證結果的一致性，但同時兼顧靈活性。

其學位認證標準所係學歷學位證書為《亞洲和太平洋地區承認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與學位的地區公約》所定義的高等教育機構頒發的學術性和專業性學歷學位證書。

針對外國學歷之驗證，各驗證點的聯繫方式可在中國留學網認證欄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35/info14588.htm>) 內查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已建成含有全球 95 個國家的多達 4 萬餘份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的電子資料庫，並與多個國家的國家級學歷學位認證機構建立了證書核查機制，可以隨時比對和核查相關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的真實性。直接登錄中國教育部留學網站。

綜上所述，大陸地區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1. 經由網路登入系統首頁，依程序完成認證作業。
2. 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面向全國開展國外學歷學位認證工作。
3. 其系統主要為高等學歷作認證服務。

(二) 新加坡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新加坡對於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是以考試為主的認證。從小學開始，即以會考通過後，給予學歷認證。中學，四、五年後參加新加坡普通教育文憑"O"水準會考。進入大學先修班後，學生可在二年內完成"A"水準的科目並於理解、寫

作和第二語言都通過甄試後，即擁有資格申請進入大學。升上未進大學之學生可申請進入四所工藝學院(相當於台灣之專科學院)修讀三年的專業文憑課程。

新加坡教育制度規劃的非常嚴謹，大部分新加坡授與之專業執照於海外國家也可直接授權營業，不須再做資格驗證(引自，教育博覽會，2012)。台灣通過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台灣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是由專業機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負責執行。

綜上所述，新加坡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主要為：

- 1.以考試制度認證其相對之學術能力。
- 2.對高等學歷之認證亦有相對應之條件要求做為學歷認證要求。
- 3.較特別為新加坡修正專業工程師法(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認可台灣通過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註：台灣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是由專業機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負責執行)。

(三) 韓國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韓國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主要由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亦將學歷認證制度分為高中(含)以下，及大學(含)以上。高中(含)以下之學歷，則必需要視其程度而進入韓國對等的學歷學校，而不會因為承認其學歷，就視為韓國同等學歷，而無需降級就讀。高等學歷採以該國承認有其學歷，則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也視為同等學歷。

高中(含)以下，學生需向居住地學區內學校申請轉入學手續，再依學校之規定註冊轉入即可。

對於新住民(北韓逃亡住民)轉入學學年(年級)排定有特別的規定：新住民(北韓逃亡住民)轉入學年級排定依照在北韓修學年數認證學歷。與韓國的小學、國中、高中教育課程相等的北韓人民學校(4年制)與高等中學校(6年制)修業時，與國內高中1年級教育課程修習者同等學歷認證。北韓高等中學校3年級教育課程修業時，與國內國中1年級教育課程修習者同等，北韓高等中學校5年教育課程修業時，與國內國中3年教育課程修習同等學歷認證。新住民因逃往耗費時間而文件審查時會排定比年齡低的年級，故產生適應問題時，實施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可以排定適合年齡的年級。(但在學期間不足等為事由有可能產生無法入學同年齡層學校班級，故須協助使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

綜上所述，韓國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1.照韓國學制的學校級別教育課程之教育年限為基準來認證外國學校課程與學年。

2.較特別為韓國教科部所認證的有關大學與學位認證意旨依據高等教育法的大學，並無另有外國大學認證制度或指針而是依照該國家法律所定之基準，取得正式設立認證大學的正規學歷，韓國也視為同等學歷。

3.由教育科學技術部（簡稱教育部）負責認證。

（五）香港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香港教育主要由其教育局管理，但在申請學歷認證制度上，期由香港評審局（hkcaavq.edu.hk）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香港評審局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為是否達到與香港教育系統下之某一學歷程度級別標準提供專業標準比對。

所有學歷認證單位統一由香港評審局作評估，不再依據學歷級別、不同的移民等分別單位施行評估。

綜上所述，香港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 1.認證單位香港評審局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
2. 學歷評估將其在學習歷程中獲取的學習成效與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作比對。
- 3.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網站申請。

（六）日本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

日本文科省(教育部)沒有對外國學歷進行認證的相關法條。通常是直接以文憑為主，校方發行的畢業證書就可以證明，不須另外經過認證。外國人進入日本，無論是工作或是留學，皆需要日本語的檢定資料作為申請資料之一。聯絡人向本校提出本校的申請文件和日本入境管理局的申請文件。學校在入學審查會中決定錄取與否，並將結果通知聯絡人。不錄取者，學校將寄還日本入境管理局的申請文件。

較特別者是，非日本籍的父母（例如移民勞工）的學生雖然可享有接受強制教育的豁免權，由公立學校執行教育，但無法提供這些學生在語言上的需求。即使這些非日本籍的父母（例如移民勞工）的學生說得一口流利日文，在校成績優異，但仍就會遭到歧視。

綜上所述，日本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

- 1.日本文科省(教育部)沒有對外國學歷進行認證的相關法條。通常是直接以文憑為主，校方發行的畢業證書就可以證明，不須另外經過認證。
- 2.日本主要之認證採以日本語之語言能力為主。

3.日本入國管理法規定，外籍學生在申請日本大學專業以上課程時，需要通過日語二級考試，或接受制定日語教育機構半年以上的基礎培訓。

三、對學歷認證制度建立的意義與啟示

綜合臺灣及各國針對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的方式，其可行之制度包括：

- (一) 基礎（義務）教育對原國籍認證之學校予以尊重。
- (二) 基礎（義務）教育部份，先以同等學歷能力之考試及格做為認證。若無法通過同等學歷能力之考試，則降級安排合適的修業課程，再經考試通過取得學歷認證（如：韓國、新加坡）。
- (三) 高等學歷以該國教育首府（如教育部等）之認證制度為主。
- (四) 由專責網站申請（如：大陸、香港等）。
- (五) 專責的語言認證（如：日本）。

表 4-2 台灣、大陸、新加坡、韓國、香港日本學歷認證制度分析表

地區	認證單位	申請入口	其它事項
臺灣	1.教育部 2.外交部駐外館領務組	1.各教育局 2.教育部 3.外交部	1.分高中(含)以下,大學(含)以上之學歷不同及地區不同,有不同的申請單位
大陸	1.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	1.網站 2.欲申請學校	1.高等學歷一律由網站申請
新加坡	1.教育部	1.教育部 2.專業執照可直接授權單位營業	1.透過考試作為檢定方式
韓國	1.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	1.欲申請之學校	
香港	1.香港評審局	1.網站	1.一律由網站申請
日本	1.日本文科省(教育部)	1.欲申請之學校	1.以日本語檢定為主

第二節 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需求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在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需求現況方面，透過問卷調查方式蒐集新住民對於學歷認證方面的情形，內容包括「新移民學歷認證需求」與「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二項，茲將調查結果綜合分析與討論如下：

一、新移民學歷認證需求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依據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將新移民學歷認證需求分成 1. 目前最需要的學歷、2. 取得學歷之目的、3. 取得學歷最大困難、4. 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5. 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等五個項目，進行現況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一) 目前最需要的學歷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在「目前最需要得學歷」方面，分成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大學（含以上）、不需要 5 組。由表 4-3 得知，新移民在目前最需要的學歷方面，依序為「不需要」有 425 位，佔 40.2%；高中 274 位，佔 25.9%；國中有 197 位，佔 18.6%；國小（含以下）有 106 位，佔 10.0%；大學（含以上）有 56 位，佔 5.3%。

由上述資料得知，在「目前最需要得學歷」方面，大多數的新移民表達不需要學歷認證的意見，其背後所底蘊的深層意義，值得進一步探討。有關新移民表達不需要學歷的觀點或想法，本研究將透過個案訪談的方式，瞭解其深層意義。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新住民在高中以下，學歷愈高者，就業的面向可能愈廣，有需要認證者亦愈多。而「大學以上」、「不需要」需求皆較小，可能原因為新移民在就業市場上，其工作多以勞務性質為主，因此在學歷認證的需求上比較少。

表4-3新移民「目前最需要的學歷」統計表

項目 \ 學歷等級	人次數	百分比
國小(含以下)	106	10.0
國中	197	18.6
高中	274	25.9
大學(含以上)	56	5.3
不需要	425	40.2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目前最需要的學歷方面，有 40.2% 的新移民表示不需要，主要的原因在於認為學歷在台灣並沒有多大的意義，不管哪一個階段的學歷，對找工作和生活適應等各方面沒有多大的意義。

(一) 取得學歷之目的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在「取得學歷之目的」方面，依據文獻探討及焦點團體訪談方式，分成「找工作」、「獲得知識」、「教小孩」、「自我證明」、「其它」（請填寫）5 組。由表 4-4 得知，新移民在「取得學歷之目的」方面，依序為「找工作」有 402 位，佔 38.0%；其次為「教小孩」有 263 位，佔 24.9%；「獲得知識」有 209 位，佔 19.8%；「自我證明」有 93 位，佔 8.8%；「其它」有 91 位，佔 8.6%。

由上述統計資料可以得知，新移民在取得學歷之目的方面，最主要的二個原因為「找工作」和「教小孩」。前者的主要原因在於新移民面臨的生活形態與經濟需求有關；後者，主要原因在於新移民瞭解教育對家庭和子女成長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此外，透過新移民取得學歷之目的方面的「找工作」與「教小孩」方面，可以考慮發展新型態的就業機會與商機，建立輔導與規劃機制。

表4-4新移民「取得學歷之目的」統計表

項目 \ 目的	次數	百分比
找工作	402	38.0
獲得知識	209	19.8
教小孩	263	24.9
自我證明	93	8.8
其他	91	8.6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取得學歷的目的方面，經過訪談新移民得知，取得學歷主要意義在於能協助新移民快速地適應當地的生活，可以透過學歷取得找比較適合的工作。此外，希望透過學歷認證與取得，可以接續母國的學歷等級，並且有進修高階學歷的機會。

(二) 取得學歷最大困難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在新移民「取得學歷最大困難」方面的調查，依據相關文獻及訪查的結果，分成「家人反對」、「經濟壓力」、「孩子還小」、「語言問題」、「沒有時間」、「其它」等6項。由表4-5得知，新移民在「取得學歷最大困難」方面，依序為「沒有時間」有363位，佔34.3%；「經濟壓力」有306位，佔28.9%；「孩子還小」有148位，佔14.0%；「語言問題」有109位，佔10.3%；「其它」有81位，佔7.7%；「家人反對」有51位，佔4.8%。

由上述統計資料得知，新移民在取得學歷的最大困難方面，「沒有時間」與「經濟壓力」的因素佔大部分。此方面的情形，和新住民的家庭生活與生活形態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此外，新移民取得學歷方面，「家人反對」與「語言問題」所佔的比率不高。此一情形，可以做為未來規劃新住民取得較高學歷政策的參考。

表4-5：新移民「取得學歷最大困難」統計表

項目	困難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家人反對		51	4.8
經濟壓力		306	28.9
孩子還小		148	14.0
語言問題		109	10.3
沒有時間		363	34.3
其他		81	7.7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取得學歷最大困難部分，經過訪談新移民得知，取得學歷需要有空閒的時間，並且在家人支持之下，才能進修各種學歷。對於原來國家的學歷，新移民並不十分在乎，比較在乎的是在台灣可以透過各地方的學校，取得進修學歷的機會。

(三) 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為了瞭解新住民對於學歷進修管道的瞭解情形，特別在問卷調查設計「知道學歷進修管道」的調查。本研究將進修管道依據實際的情形，分成「小孩的老師」、「聽朋友說」、「上網」、「報章雜誌」、「移民署官員」、「其它」等6項。由表4-6得知，新住民在「從何處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方面，依序為「聽朋友說」522位，佔49.3%；「小孩的老師」有247位，佔23.3%；「移民署官員」有146位，佔13.8%；「其它」有69位，佔6.5%；「上網」有52位，佔4.9%；「報章雜誌」有22位，佔2.1%。

由上述統計資料得知，新住民在得知進修管道方面，以「聽朋友說」和「小孩的老師」二種管道所佔的比率較高，其它的管道所佔的比率較低，未來，在宣導學歷進修所採取的管道，可以考慮各種多元的方式，將訊息傳遞給有學歷進修需要的新移民。

表4-6：新住民「從何處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統計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小孩的老師	247	23.3
聽朋友說	522	49.3
上網	52	4.9
報章雜誌	22	2.1
移民署輔導員	146	13.8
其他	69	6.5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從何處知道學歷進修管道方面，訪談新移民得知，比較理想的宣傳方式是配合電視節目廣告，尤其是可以學習國語和台語的電視節目，在宣傳效果上會比較好。此外，在新移民聚會的場所，提供各種宣傳看板，是一種直接有效的方法。

(四) 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為了瞭解新移民在「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方面的需求，將選項分成「非常希望」、「希望」、「可有可無」、「不希望」4個主要的選項。由表4-7得知，新移民在「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的意願方面，有251位表示「非常希望」，佔23.7%；361位表示「希望」，佔34.1%；有284位表示「可有可無」，佔27.0%；有162位表示「不希望」，佔15.2%。

無」，佔 26.8%；162 位表示「不希望」，佔 15.3%。

綜上所述，在希望學校提供進修管道的意願方面，57.8%的新移民表達「希望」的意願。因此，未來在規劃新移民的學歷認證政策時，可以納入政策考量。透過各種方式，提供新移民學歷進修管道。

表4-7：新移民「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統計表

項目 \ 希望情形	次數	百分比
非常希望	251	23.7
希望	361	34.1
可有可無	284	26.8
不希望	162	15.3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方面，經過訪談得知，新移民比較在乎的是母國的學歷，是否可以在台灣取得直接認證的方式，直接將原來的學歷轉化成台灣的學歷。此外，在學歷認證或學歷進修管道方面，希望可以重視新移民本身的需要，提供直接有用的進修課程。例如，各種技藝課程的開設、學習中文課程、電腦課程、美容美髮等有證照的課程。

一、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瞭解情形之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在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情形方面，規劃設計 8 個主要的研究問題，依序為「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曾經申請的學歷認證」、「想要申請的學歷證明」、「申請認證的情形」、「方便辦理認證的地點」、「對於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對目前學歷認證制度的觀點」等，瞭解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情形，作為未來政策規劃的參考。

(一) 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將新移民「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議題選項，分成「很清楚」、「大概知道」、「曾聽說過」、「完全不知道」4 個選項。由表 4-8 得知，新移民在「我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方面，依序為「大概知道」有 377 位，佔 35.6%；「完全不

知道」有 322 位，佔 30.4%；「曾聽說過」有 240 位，佔 22.7%；「很清楚」有 119 位，佔 11.2%。

由此可見，在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情形，大約有一半左右的新移民對政策具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仍有一半的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不熟悉。未來在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導方面，仍有需要在提升或是透過各種管道進行宣導。

表4-8：新移民在「我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統計表

瞭解情形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很清楚	119	11.2
大概知道	377	35.6
曾聽說過	240	22.7
完全不知道	322	30.4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方面，透過訪談得知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不熟悉的問題，在於本身的母國學歷低不需要認證；其次，希望政府重視學歷認證，也要重視新移民繼續教育的需求和現象。

(一) 曾經申請的學歷認證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為了瞭解新移民在「申請學歷證明」方面的經驗和實際上的需要，將選項分成「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以上)、「沒申請過」等選項。由表 4-9 得知，新移民在「申請學歷認證」方面，有 829 位「沒申請過」，佔 78.4%；有 84 位申請「國小學歷認證」，佔 7.9%；74 位申請「國中學歷認證」，佔 7.0%；71 位申請「高中職學歷認證」，佔 6.7%。

綜上所知，新移民在申請學歷認證的情形，目前尚未普遍。其可能的原因，應該和新移民的生活形態與實際學歷上的應用有關係。未來，在學歷認證的申請方面，應該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宣傳。

表 4-9：新移民「我曾經申請過的學歷認證」統計表

申請等級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國小	84	7.9
國中	74	7.0
高中職(含以上)	71	6.7
沒申請過	829	78.4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新移民在申請學歷認證方面，比率低的原因在於認為自己的學歷低，申請學歷認證沒有意義，且申請學歷認證對於在台灣的生活沒有正面的意義。因而，政府在重視學歷認證的同時，也應該瞭解新移民在學歷進修上的需求，可以開設各種實用的進修課程，協助新移民取得各種技藝方面的證照，創造各種就業的機會。

(二) 想要申請的學歷證明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將新移民「想要申請的學歷證明」方面，依據實際上的需要分成「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以上)、「沒申請過」等 4 項。由表 4-10 得知，新移民在「想要申請的學歷證明」方面，依序為「高中職」(含以上)有 371 位，佔 35.1%；填寫「其它」有 335 位，佔 31.7%；「國中」有 217 位，佔 20.5%；「國小」有 135 位，佔 12.8%。

綜上所述，新移民在「想要申請的學歷證明」方面具有相當程度的意願，而且依據實際的學歷證明需要，不同等級學歷證明的申請，都具有相當的意願。此方面的結果，可做為未來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建立的參考。

表4-10：新移民在「我想要申請學歷證明」統計表

項目 \ 想申請等級	次數	百分比
國小	135	12.8
國中	217	20.5
高中職(含以上)	371	35.1
其他	335	31.7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想要申請學歷證明方面，經過訪談得知新移民希望可以透過學歷證明的申請，同時瞭解學歷本身的意義和作用，並且可以透過學歷證明的申請，將母國的學歷和台灣的學歷接續，或是政府可以提供學歷進修的管道，鼓勵新移民進修更高的學歷。

(二)申請認證的情形

1. 問卷調查部分

為了瞭解新移民在「申請學歷認證」情形，本研究將選項分成「已取得認證」、「申請中」、「將要申請」、「沒有需要」。從表 4-11 得知，新移民在申請認證的情形，依序為「沒有需要」有 681 位，佔 64.4%；「將要申請」有 267 位，佔 25.2%；「已取得認證」有 82 位，佔 7.8%；「申請中」有 28 位，佔 2.6%。

由上述得知，新移民在申請學歷認證的經驗中，大多數新移民認為沒有必要申請學歷認證，有申請學歷認證的新移民（含申請中）佔 35.6%。

表4-11：新移民在「我申請認證的情形」統計表

項目 \ 申請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已取得認證	82	7.8
申請中	28	2.6
將要申請	267	25.2
沒有需要	681	64.4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申請學歷認證方面，透過訪談得知新移民認為沒有需要的原因包括：1.

自己的學歷低申請了也沒有意義；2. 申請學歷認證只是一種形式，沒有實質的意義；3. 學歷證明在台灣的作用不大；4. 在台灣找工作不必用到學歷證明；5. 申請學歷證明需要的文件太多，辦起來麻煩等。

(二) 方便辦理認證的地點

1. 問卷調查部分

在「方便辦理認證的地點」方面，本研究分成「小孩的學校」、「鄉鎮市辦公室」、「移民署辦公室」、「其它」(請填寫)4組。由表4-12得知，新移民認為「學歷認證方便辦理的地點」，依序為「小孩的學校」有488位，佔46.1%；填「鄉鎮市辦公室」有314位，佔29.7%；「移民署辦公室」有142位，佔10.8%；填「其它」有114位，佔10.8%。

綜合上述，新移民認為辦理學歷認證比較理想的地點，應該在小孩的學校，其次是鄉鎮市辦公室，其次為移民署辦公室。未來在辦理新移民學歷認證時，在地點的設置方面，應該考慮便利性的問題。

表4-12新移民認為「學歷認證方便辦理的地點」統計表

方便辦理地點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小孩的學校	488	46.1
鄉鎮市辦公室	314	29.7
移民署辦公室	142	13.4
其他	114	10.8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在方便辦理學歷認證的地點方面，經過訪談新移民得知，未來辦理學歷認證時，可以考慮下列方式：1. 採用統一窗口的方式辦理；2. 配合各種業務統一辦理，例如辦理健保卡的方式；3. 利用村里辦公室或地方單位辦理；4. 辦理的單位或業務應該要整合起來；5. 以交通方便為主要原則。

(三) 學歷認證制度可改善的地方

1. 問卷調查部分

新移民在學歷認證可改善的地方，本研究的選項包括「簡化步驟」、「提供諮詢」、「廣為宣傳」、「及時協助」、「其它」5個選項。由表4-13得知，新移民認

為學歷認證制度可以改善的地方，依序為「簡化步驟」有 341 位，佔 32.2%；「提供諮詢」有 243 位，佔 23.0%；「即時協助」有 202 位，佔 19.1%；「其它」有 146 位，佔 13.8%；「廣為宣傳」有 126 位，佔 11.9%。

綜合上述，新移民認為目前學歷認證制度可以改善的地方，主要是簡化步驟，提供專業方面的諮詢，並且能提供及時的協助，以降低新移民在辦理學歷認證方面的困擾。

表4-13：新移民認為「學歷認證制度可改善的地方統計表

改善建議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簡化步驟	341	32.2	32.2
提供諮詢	243	23.0	55.2
廣為宣傳	126	11.9	67.1
即時協助	202	19.1	86.2
其他	146	13.8	100.0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學歷認證可以改善的地方，透過訪談新移民得知下列原則：1. 國中、國小的各國學歷可以直接認證；2. 不要加考學科，否則通過機率不高；3. 需要的文件建議簡化為宜；4. 隨時可以提供學歷認證制度的諮詢；5. 建議認證漢語文考試分開。

（四）對於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

1. 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為了瞭解新移民對於辦理學歷認證手續的看法，將辦理學歷認證手續分成「很簡單」、「尚可」、「太複雜」、「不知道」等 4 個選項。由表 4-14 得知，新移民對於辦理學歷認證手續的看法，依序為「不知道」有 623 位，佔 58.9%；認為「尚可」有 239 位，佔 22.6%；認為「太複雜」有 166 位，佔 15.7%；填「很簡單」有 30 位，佔 2.8%。

綜上所述，大部分新移民不瞭解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其次，新移民認為學歷認證的手續太複雜。因此，未來在新移民學歷認證的宣導方面，需要再加強以降低新移民對學歷認證的疑慮。此外，宜針對現行的新移民學歷認證度，作行政

流程與申請流程方面的檢討，簡化相關的申請手續，提高學歷認證制度的行政效能。

表4-14：新移民在「我覺得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統計表

項目 \ 辦理手續	次數	百分比
很簡單	30	2.8
尚可	239	22.6
太複雜	166	15.7
不知道	623	58.9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有關學歷認證的手續辦理，透過訪談得知宜參考下列原則：1. 減少辦理的時程；2. 以協助辦理的原則，避免不必要的刁難；3. 建議建立一個 SOP 流程提供參考；4. 建議透過網路申請更為方便；5. 應該再簡化手續。

（五）對目前學歷認證制度的觀點

1. 問卷調查部分

新移民對「目前學歷認證制度」的觀點，本研究分成「還滿意」、「尚可」、「待加強」、「不知道」4組。由表 4-15 得知，新移民對於目前學歷認證制度「的看法，依序為「不知道」有 623 位，佔 58.9%；認為「尚可」有 214 位，佔 20.2%；認為「待加強」有 146 位，佔 13.8%；認為「還滿意」有 75 位，佔 7.1%。

由此可見，新移民對於目前的學歷認證度瞭解者尚有限，大部分的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不瞭解，需要政府相關部分作更積極的宣傳。此外，新移民對於現行的制度，有感到滿意和尚可者，形成此種現象可能和新移民是否辦理學歷認證的經驗有關。

表4-15：新移民「覺得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統計表

項目 \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還滿意	75	7.1
尚可	214	20.2
待加強	146	13.8
不知道	623	58.9
總和	1058	100.0

2. 訪談部分

目前學歷認證制度的滿意情形，透過訪談新移民得知下列現象：1. 學歷比較高的新移民瞭解辦理的程序，認為相當的便利；2. 學歷偏低的新移民認為學歷認證制度過於複雜；3. 希望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導可以再加強；4. 有關學歷在台灣的功能，建議加強說明之；5. 建議可以開闢各種和母國學歷接續的管道獲進修機會。

第三節 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在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瞭解新移民對母國學歷認證制度的實施現況外，並且透過訪談的方式蒐集國內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現況，作為未來研擬學歷認證可行制度與實施的參考。有關國內各縣市辦理學歷認證單位及流程，如表 4-16 及表 4-17 所示。目前國內各縣市在辦理學歷認證方面，大致上分成中國大陸的學歷認證與其他地區學歷認證二個主要的部分。有關各縣市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的辦理情形，依據學歷認證辦理單位、認證流程、提供資料、執行情形、執行困難等層面，加以說明分析如下：

一、學歷認證辦理單位方面

從表 4-16 及 4-17 得知，在學歷認證辦理單位方面，各縣市都設有承辦單位，以專人承辦的方式辦理學歷認證。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業務，大部分的縣市都設在教育局（處）學管科、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等，以業務分工的方式進行學歷認證；其他國家地區的學歷認證業務，由內政部委託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且大部分設在終身學習科、社會教育科或相關的科室辦理。

二、認證流程方面

在學歷認證流程方面，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需要雙重認證，由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再由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透過認證方面轉化成為學歷證明。原則是「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中認證；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認證業務。其他國家地區的學歷認證，在認證流程方面，由全國統一辦理考試，考試通過之後取得學歷證書。國小考四科，包括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每科達 60 分及格。不及格科目可保留明年再考。國中考五科，包括國語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每科達 60 分及格。不及格科目可保留明年再考。

三、提供資料方面

在提供資料方面，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申請者必須提供學歷證明（或學歷公證書）辦理相關的手續，採直接認證的方式辦理；其他國家的學歷證明，則需要透過統一考試方式，及格之後才能取得相關等級的學歷證明。

四、執行情形方面

在母國學歷認證執行情形方面，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執行情形比較順利，目前需要改進的地方在於民眾對於執行程序不瞭解，或是需要提供的資料與辦理的單位不清楚；其他國家的學歷認證方面，在執行上比較容易出現問題。例如，需要透過考試的方式才能取得學歷認證，原來國家的學歷證明取得困難等。

五、執行困難方面

在學歷認證執行困難方面，各縣市承辦單位與承辦人表示，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執行上順利且遇到的問題不多，只要透過宣導就可以提供相關的訊息給需要申請學歷認證者；其他國家的學歷認證，需要透過學歷檢定考試的方式，才能取得學歷認證，在執行上比較會有困難。

六、綜合分析討論

綜合上述情形，目前國內各縣市在辦理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方面，在縣市教育局（處）都設有專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學歷認證的業務工作。在學歷認證方面，大抵上分成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其他國家地區的學歷認證。申請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採用直接認證的方式，進行學歷認證；其他國家地區的學歷認證，除了要出具自己母國的學歷證明外，還必須透過考試的方式才能取得同等學歷的認證。無法以直接認證的方式，取得學歷認證（或學歷證明）。

表 4-16：各縣市辦理學歷認證單位及流程表

縣市名稱	學歷認證辦理單位	認證流程與相關資料	執行困難原因
	1. 承辦單位 2. 承辦人電話	1. 認證流程 2. 提供資料	1. 執行情形 2. 執行困難與原因
宜蘭縣	1. 承辦單位：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9251000 分機 2673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執行大致順利。 2. 畢業生的學歷認證較無問題。
基隆市	1. 承辦單位：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2-24301505#109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執行過程發現有些民眾對認證流程不清楚，尚未完成台灣海基會認證，便急著到縣市政府認證，且要求儘速完成。 2. 辦理順利
台北市	1. 承辦單位：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2-27208889#6351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02-27208889#6373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辦理情形順利。
新北市	1. 承辦單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1. 發現有關單位對學歷認證流程的宣導不夠，許多家長快開學才趕著辦理認證，且有些未在大陸公證處

	(02)2960-3456#2614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辦理公證。 2. 學校對大陸認證的程序及相關規定不清楚，建議利用相關機會辦理宣導。
桃園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3) 3322101#7416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執行國小國外學歷認證、大陸學歷檢覈。
新竹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教育處學管科 03-5518101#2886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有些大陸家長帶小孩來辦理學歷認證，卻都未經過大陸公證程序，也有許多不知道要在當地辦理公證，所以只能依個案處理，讓他們先隨班附讀。 2. 建議台灣在國民教育階段能將學歷認證準放寬，像國外有些國家只要攜帶成績單即可就學銜接該就讀年級。 3. 建議海基會或相關單位能確實宣導學歷認證流程，在大陸當地公證處即能辦理認

			證，以免來到台灣才發現資料辦理
苗栗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37-322150 # 559681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業務辦理情形順利。
台中市	1. 承辦單位：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4-22289111# 54307 中等教育科 04-22289111# 54214 mailto:amysumei6688@gmail.com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民眾反映大陸公證處辦理時間較長，經費太高。 2. 民眾反映學歷認證程序太過嚴格，需經雙重認證且須到各縣市政府辦理。
南投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2222106 轉 1311-12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遇到少數個案的家長，資料不齊全，卻硬要承辦人員給予方便，造成困擾。 2. 另外有些大陸地區學制與台灣不同造成學制銜接的困擾。
彰化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4-7531879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	1. 目前辦理中國大陸配偶認證，依照教育部頒布辦法辦理。 2. 因為有標準流程，所以辦理無困難。

		理認證	
雲林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5-5522405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辦理情形順利。 2. 建議能採標準化櫃檯作業方式辦理，例如類似辦理戶口名簿方式，在櫃台掛號、調資料並列印，可節省許多等待時間，方便辦理。
嘉義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5-3620123#502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執行無困難。
嘉義市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5-2254321#359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執行順利。
台南市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課程發展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6)2991111#8564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自102年6月承辦至今。 2. 因雙方學制不同，有時較難認定。國小部分可依照年齡、成績單來做認定參考。 3. 有些大陸職業學校科別，要認定銜

			接台灣職業學校科別，較難判定。
高雄市	1. 承辦單位： 教育局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7-2011550 轉 1307 中等教育科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辦理業務大致順利。 2. 大陸方面認證程序選導不足。
屏東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8-7320415*3611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承辦此業務約 1 年。 2. 大致順利。 3. 遇到較大的問題是兩岸學制差異及學校科別名稱認定問題。
花蓮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3-8462860 #232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承辦此業務約 3 年。 2. 大致順利。 3. 遇到較大的問題是兩岸學制的差異，造成就學困擾。
台東縣	1. 承辦單位： 教育處學管科 2. 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89-322002#3100	※依照教育部頒布認證辦法辦理，需要雙重認證。 A 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 B 到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	1. 承辦此業務約 1 年。 2. 辦理業務大致順利。 3. 家長反應到大陸公證處辦證，上班時間不好找人，且每個地方認證表件差異極大。
金門	1. 承辦單位：	※依照教育部頒布	1. 承辦此業務約 1

縣	<p>教育處學管科</p> <p>2. 承辦人：</p> <p>(1)設有專人承辦</p> <p>(2)承辦人電話</p> <p>(082)325630 325631</p>	<p>認證辦法辦理，需要 要雙重認證。</p> <p>A 大陸學歷公證處 辦理認證</p> <p>B 到台灣海基會辦 理認證</p>	<p>年。</p> <p>2. 辦理業務大致順利。</p> <p>3. 大陸學制與台灣 差異訂定問題。廈 門某國際高中職 業學校科別，要認 定銜接台灣職業 學校科別，較難判 定。</p>
連江縣	<p>1. 承辦單位：</p> <p>教育處學管科</p> <p>2. 承辦人：</p> <p>(1)設有專人承辦</p> <p>(2)承辦人電話</p> <p>0836-25171</p>	<p>※依照教育部頒布 認證辦法辦理，需 要雙重認證。</p> <p>A 大陸學歷公證處 辦理認證</p> <p>B 到台灣海基會辦 理認證</p>	<p>1. 承辦此業務約 10 年。</p> <p>2. 辦理業務大致順 利，申辦的人很 少。</p>
澎湖縣	<p>1. 承辦單位：</p> <p>教育處學管科</p> <p>2. 承辦人：</p> <p>(1)設有專人承辦</p> <p>(2)承辦人電話</p> <p>(06)9274400-523</p>	<p>※依照教育部頒布 認證辦法辦理，需 要雙重認證。</p> <p>A 大陸學歷公證處 辦理認證</p> <p>B 到台灣海基會辦 理認證</p>	<p>1. 承辦此業務約 5 個月。</p> <p>2. 辦理業務大致順 利，申辦的人很 少。</p>

表 4-17：內政部委託各縣市辦理學歷鑑定認證單位及流程表

縣市名稱	新住民學歷鑑定認證辦理單位	認證流程與資料	執行困難原因
宜蘭縣	<p>1.承辦單位： 教育處終身學習科</p> <p>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9251000 轉 2626</p>	<p>1.認證流程</p> <p>2.提供資料</p> <p>※3月全國辦理統一考試，考試通過即可取得學歷證書。</p> <p>※國小考四科，包括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每科達60分及格。不及格科目可保留明年再考。</p> <p>※國中考五科，包括國語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每科達60分及格。不及格科目可保留明年再考。</p> <p>一、一般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成績計算，各科目計分成績均以6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p> <p>二、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由○○縣(市)政府教育處(局)發給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p> <p>三、未達發給及格證書資格時，部份科目及格者發給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該</p>	<p>執行困難原因</p> <p>1.執行情形</p> <p>2.執行困難與原因</p> <p>辦理情形順利</p>

		已及格科目，如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	
基隆市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2-24301505 # 304	全國統一辦理	辦理情形順利
台北市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2) 27256424	全國統一辦理	1. 負責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歷檢測。 2. 辦理情形順利。
新北市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2)2960-3456# 2592	全國統一辦理	1. 負責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歷檢測。 2. 辦理鑑定考試業務，繁雜且責任重。以前均由上級單位補助經費。但從今年開始，五都都需自籌款項約 18 萬元承辦此業務，建議全額由上級單位吸收。
桃園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終身學習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全國統一辦理	辦理情形順利

	(2)承辦人電話 03-3322101# 7471		
新竹 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3-5518101#2842	全國統一辦理	辦理情形順利
苗栗 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37-322150 #559693	全國統一辦理	辦理情形順利。
台中 市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4-22289111 #54504	全國統一辦理	辦理情形順利
南投 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49-2203430 2222106 轉 1331	全國統一辦理	1. 辦理情形順利。 2. 101年7月修正簡章，在考試通過門檻方面，自102年起考試增加此規定：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五十分而總平均達六十分者，由各縣(市)政府教育處

			<p>(局)發給國民 中、小學畢業程 度同等學力鑑 定考試及格證 書。</p> <p>3. 報考人數不 多，以外籍配偶 較多，本縣錄取 率約 5 成左右。</p>
彰化 縣	<p>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p> <p>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4)753-1846</p>	全國統一辦理	<p>1. 辦理情形順利。</p> <p>2. 有些參加學力 鑑定的新住民 學習能力強，他 們平時參加成 人教育班及補 校進修，考的成 績很高，有時還 比台灣的國民 得高分，他們很 認真。</p>
雲林 縣	<p>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p> <p>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5-5322432#2432</p>	全國統一辦理	<p>1. 辦理情形順利</p>
嘉義 縣	<p>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p> <p>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5-3620123#250</p>	全國統一辦理	<p>1. 承辦 103 年命題 縣市</p> <p>2. 執行無困難</p>
嘉義	<p>1.承辦單位：</p>	全國統一辦理	<p>1. 承辦 102 年命題</p>

市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5-2254321#359		縣市。 2.執行無困難
台南市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6351762、2991111#6126	全國統一辦理	1. 承辦業務約3年。 2. 執行無困難。
高雄市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201-1550 分機 1604	全國統一辦理	1. 承辦業務約1年。 2. 執行無困難。
屏東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家庭及社會教育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8)732-0415#3671	全國統一辦理	1. 自 102.8 月接辦業務至今
花蓮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3-8462860 #278	全國統一辦理	1.自 102.3 月接辦業務至今 辦理情形順利
台東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全國統一辦理	1. 自 102.3 接辦至今 2. 每年報考人數不多，外籍配偶

	(2)承辦人電話 089-322002#3200		所佔比例較高 3. 對外籍配偶而言，因語言、文化差異，所以大多考不過，反而大陸及配偶語言文化相同，考過比例較高。 4. 建議是否可簡化考試內容，或考量不同國家文化認知差異因素。
金門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82)325630 325631	全國統一辦理	1. 承辦此業務約10年 2. 有時到台灣領取試卷回金門時會遇到濃霧，影響到考試時程。
連江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教育處社教課 0836-23694	全國統一辦理	1.自102.8月接辦業務至今 2.辦理情形順利
澎湖縣	1.承辦單位： 教育處社教科 2.承辦人： (1)設有專人承辦 (2)承辦人電話 (06)9274400-283	全國統一辦理	1. 承辦此業務約7年 2. 辦理情形順利

第四節 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可行制度之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方式，提出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可行制度，修訂可行性之學歷認證制度。有關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可行制度之分析與討論，概分成辦理認證地點、可以改善之處、對學歷認證的瞭解、滿意的情形、認證制度的差異、辦理認證機構的整合等層面。茲加以說明如下：

一、辦理認證地點

(一)考慮地點的便利性

有關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辦理地點，目前在各縣市教育局（處）學管科、國民教育科、中小學教育科、社教科等辦理學歷認證。學歷認證的方式依據新移民來自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方式。例如來自中國的新移民學歷認證，採直接認證的方式；來自其他國家的新移民除了學歷認證之外，還要參加認證級別的學科考試。有關新移民學歷認證辦理的地點，焦點團體座談出席人員，希望可以開闢更多的業務辦理窗口，並且考量地區性、方便性與便利性等，讓新移民可以在居家附近辦理學歷認證。辦理學歷認證地點的選擇，可以考慮在各地區辦公室、村長辦公室、中小學辦公室等辦理學歷認證工作，避免辦理學歷認證時，因為地點遙遠等各種因素，影響學歷認證的辦理意願。

(二)建議統一窗口辦理

希望新移民學歷認證辦理的地點，可以多設幾個辦理的地方，以利新移民在辦學歷認證時，可以自行選擇辦理學歷認證的處所。目前在學歷認證辦理地點方面，因為可以辦理的地方不多，必須到老遠的地方辦理學歷認證，因此影響學歷認證辦理的意願。此外，希望可以統一窗口辦理，提供快速便利的辦理手續。或是將學歷認證的業務，和一般民眾最常辦理的業務結合，例如和健保業務、學校教育業務等結合辦理，有助於新移民辦理學歷認證。

二、可以改善之處

有關目前新移民的學歷認證制度，建議改善之處如下：

(一)提供直接認證方式

中國大陸的學歷可以在台灣透過各種方式，以直接認證的方式取得學歷證明。來自其他國家地區的學歷認證，雖然在語言方面有所差異，但希望可以比照中國大陸直接認證的方式，透過認證取得學歷證明。至少，在中小學的學歷認證方面，可以透過直接認證的方式，取得學歷證明。

(二)學歷認證結合證照制度

目前學歷認證制度的實施，新移民可以透過各種手續的申請，取得相當於母國的學歷證明。然而，學歷證明在台灣似乎用處不多，比較重要的是各種證照的取得。因此，建議學歷認證制度可以結合各種專業證照，讓新移民在取得學歷證明的同時，可以取得各種專業的證照，或是工作上的證照，有助於就業和找工作。

(三)簡化認證制度的手續

目前的認證制度在手續的辦理方面，對新移民而言過於複雜，因此在辦理學歷認證時的意願不高，甚至於因為學歷在台灣的用處不多，辦理學歷認證的情形比較少。建議未來可以簡化學歷認證的手續，讓新移民在辦理學歷認證時可以隨到隨辦。例如，原來母國的學歷證書如果遺失，可以透過切結方式或是保證人方式，簡化辦理的手續。

(四)提供學歷接續的機會

學歷認證的辦理業務，應該同時考慮學歷接續的問題。由於新移民到台灣定居之後，希望有繼續進修的機會。因此，希望在學歷認證的同時，可以提供各種繼續進修學歷的機會。例如，來自越南地區的新移民只有小學五年級肄業，希望可以提供接續教育，在台灣完成小學教育並取得台灣小學畢業的學歷；來自印尼的新住民，在原來國家高中二年級肄業，希望可以透過各種接會，以學歷檢定、繼續教育的方式，完成高中學歷。

(五)重視語言差異的問題

不同國家的學歷等級，在教育系統之下的課程內容與知識內容，應該差異性不大。因此，在學歷認證的辦理時應該重視語言差異的問題，將學歷認證與語言差異分開。例如，菲律賓的新移民在認證學歷時，除了出具母國的學歷證件之外，也要通過台灣的學歷檢定考試，才能取得學歷證件。新移民在辦理學歷認證時，往往因為語言的差異，而導致辦理上的困難。建議學歷證明的取得和語言認證可以分開，以利新移民取得學歷認證的方便。

(六)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

學歷認證的辦理，主要是針對母國學歷等級的認可，在辦理學歷認證時希望同時考慮繼續進修機會的提供。例如，新移民在母國的學歷是國中畢業，希望認證之後，可以提供各種進修高中職的機會。由於新移民在台灣的生活形式，與一般的民眾有所不同，因此希望可以提供業餘進修的機會，讓新移民可以「零存整付」的方式，取得更高的學歷。

三、對學歷認證的瞭解

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的瞭解，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得知，新移民對於學歷

認證制度瞭解有限，需要在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導方面，擬定有效的措施。

(一)加強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傳

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宣導工作，在宣導成效上仍需要加強。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瞭解有限，甚至對於學歷認證制度採負面的看法。因此，在學歷的功能、認證制度、認證手續、認證辦理等，需要透過媒體、宣傳、廣告、人員等做多方面的宣傳，讓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願意透過認證制度的辦理，取得母國學歷等級的證明，並且與目前的工作相結合。

(二)提供各種瞭解學歷認證的機會

學歷認證制度的實施與內涵，需要和學歷等級本身做更緊密的結合，尤其是學歷本身所蘊含的意義，需要做多方面的說明，才能讓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以及學歷認證的辦理，有更積極的看法並且希望可以取得母國學歷證明。因此，在學歷認證制度的實施時，應該同時提供學歷本身的意義，引導新移民瞭解學歷的意義。

四、對學歷認證滿意情形

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本身存在多方面的疑問，大部分認為學歷認證本身的意義不大，對於生活適應與找工作沒有正面積極的意義，此外對於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有限，相關情形分析如下：

(一)不滿意情形

對於學歷認證不滿意的新住民，主要的觀點來自於學歷認證與生活適應和工作並沒有直接的關係，認證學歷之後並沒有辦法增加工作就業的機會，反而在認證的過程中，必須經過很複雜的手續，才能完成學歷認證。此外，學歷認證辦理需要提供的文件太多，原來國家的學歷證明已經遺失，要辦理文件的補件需要依段很長的時間。

(二)滿意的情形

對於學歷認證滿意的新住民，大部分是屬於高學歷的新移民。對於辦理學歷認證的流程熟悉，且瞭解流程需要提供的文件，透過學歷認證可以在台灣展開新生活，在就職工作與學歷接續方面，都有正面積極的意義。因此，對於台灣學歷認證制度表示滿意。

五、認證制度的差異

在學歷認證制度差異方面，主要是以台灣和新移民母國學歷作為比較。新移民表示台灣的學歷認證不管在語言運用、學歷等級、學校教育系統、學習知識方面皆存在差異，因此認證學歷對自身的幫助不大。此外，來自大陸地區的新移

民表示，台灣可以直接認證大陸地區的學歷，不必再增加考試，因而具有相當程度的便利性。其他國家地區的新移民，則認為學歷認證制度過於麻煩，必須加考語言部分，認為通過率不高。建議是否可以比照來自大陸地區的新移民，直接認證母國的學歷。至於語文部分，則採用另外認證的方式。

六、辦理認證業務的整合

目前台灣新移民的學歷認證制度，在辦理單位和機關方面，建議是否可以將相關的業務作整合，提供更為便利的認證手續。目前，學歷認證中小學部分，在各地地方縣市教育局；高中職的學歷認證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大學和大學以上在教育部。學歷認證業務建議和一般民眾辦理的業務，做適當的整合，以免辦理各種業務必須跑很多地方。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於透過內容分析法、問卷調查法、焦點團體座談法等方式，探討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及相關議題，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並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可行制度供參考。本章計分成二節，依序為研究結論與建議，茲分節詳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目的有五：1. 探討新移民之子的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之學歷等級現況；2. 探討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3. 探討目前國外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制度—以新加坡、日本、韓國、大陸、香港等國為例；4. 探討目前國內對於外國學歷認證之現況；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可行制度。茲將本研究結論說明如下：

一、台灣及主要國家學歷認證制度及意義

本研究在學歷認證制度的分析比較方面，採用台灣、大陸、新加坡、韓國、香港、日本等地區對外國學歷的認證制度，透過主要國家的學歷認證比較，做為未來改善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的參考。

（一）台灣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

台灣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在實施過程包括：1. 由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作學歷認證之單位；2. 學歷不同其認證方式亦有差異，不同的學歷等級在認證方面，有不同的差異。例如，中小學的學歷認證是由主管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進行認證；國立單位及大專校院以上由教育部及外交部駐外館領務組進行學歷的認證或查證工作；3. 認證有疑義者，由教育部認定之。

（二）大陸對外國學歷認證制度

大陸地區目前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其實施流程與特色囊括三項，1. 經由網路登入系統首頁，依程序完成認證作業；2. 由大陸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面向全國開展國外學歷學位認證工作；3. 其系統主要為高等學歷作認證服務。

（三）新加坡對外國學歷認證制度

新加坡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主要特色包括：1. 以考試制度認證其相對之學術能力；2. 對高等學歷之認證亦有相對應之條件要求做為學歷認證要求；3. 比較特別為新加坡修正專業工程師法（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認可台灣通過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

（四）韓國對外國學歷認證制度

韓國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主要特色包括：1.照韓國學制的學校級別教育課程之教育年限為基準來認證外國學校課程與學年；2.特別為韓國教科部所認證的有關大學與學位認證意旨依據高等教育法的大學，並無另有外國大學認證制度或指針而是依照該國家法律所定之基準，取得正式設立認證大學的正規學歷，韓國也視為同等學歷；3.由韓國教育科學技術部（簡稱教育部）負責認證。

（五）香港對外國學歷認證制度

香港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實施流程與特色包括：1.認證單位香港評審局為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個別人士提供學歷評估服務；2.學歷評估將其在學習歷程中獲取的學習成效與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作比對；3.申請者可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網站申請。

（六）日本對外國學歷認證制度

日本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實施與特色包括：1.日本文科省(教育部)沒有對外國學歷進行認證的相關法條。通常是直接以文憑為主，校方發行的畢業證書就可以證明，不須另外經過認證；2.日本主要之認證採以日本語之語言能力為主；

3.日本入國管理法規定，外籍學生在申請日本大學專業以上課程時，需要通過日語二級考試，或接受制定日語教育機構半年以上的基礎培訓。

（七）對學歷認證制度建立的意義與啟示

綜合各主要國家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與實施的特色，對於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的方式，其可行之制度包括：

- 1.基礎（義務）教育對原國籍認證之學校予以尊重；
- 2.基礎（義務）教育部份，先以同等學歷能力之考試及格做為認證。若無法通過同等學歷能力之考試，則降級安排合適的修業課程，再經考試通過取得學歷認證（如：韓國、新加坡）；
- 3.高等學歷以該國教育首府（如教育部等）之認證制度為主；
- 4.由專責網站申請（如：大陸、香港等）；
- 5.成立專責的語言認證單位與制度（如：日本）。

二、新移民在學歷認證需求之現況

本研究將新移民在學歷認證需求方面，分成 1.目前最需要的學歷；2.取得學歷之目的；3.取得學歷最大困難；4.知道進修的管道；5.希望學校提供進修管道意願等方面。茲將研究結果依序說明如下：

（一）在目前最需要的學歷依序為高中、國中、國小

本研究經過問卷調查結果，新移民在最需要學歷方面，依序為「不需要」有

425 位，佔 40.2%；高中 274 位，佔 25.9%；國中有 197 位，佔 18.6%；國小（含以下）有 106 位，佔 10.0%；大學（含以上）有 56 位，佔 5.3%。

有 40.2% 的新移民表示不需要，經過訪談結果顯示，主要的原因在於認為學歷在台灣並沒有多大的意義。

（二）在取得學歷之目的方面依序為找工作、教小孩、獲得知識、自我證明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在「取得學歷之目的」方面，依序為「找工作」有 402 位，佔 38.0%；其次為「教小孩」有 263 位，佔 24.9%；「獲得知識」有 209 位，佔 19.8%；「自我證明」有 93 位，佔 8.8%；「其它」有 91 位，佔 8.6%。

經過訪談新移民得知，取得學歷主要意義在於能協助新移民快速地適應當地的生活，可以透過學歷取得找比較適合的工作。此外，希望透過學歷認證與取得，可以接續母國的學歷等級，並且有進修高階學歷的機會。

（三）在取得學歷最大困難方面依序為沒有時間、經濟壓力、孩子還小、語言問題等

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在取得學歷最大困難方面，依序為「沒有時間」有 363 位，佔 34.3%；「經濟壓力」有 306 位，佔 28.9%；「孩子還小」有 148 位，佔 14.0%；「語言問題」有 109 位，佔 10.3%；「其它」有 81 位，佔 7.7%；「家人反對」有 51 位，佔 4.8%。

訪談新移民得知，取得學歷需要有空閒的時間，並且在家人支持之下，才能進修各種學歷。對於原來國家的學歷，新移民並不十分在乎，比較在乎的是在台灣可以透過各地方的學校，取得進修學歷的機會。

（四）在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方面依序為聽朋友說、小孩的老師、移民署官員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在知道學歷進修管道方面，依序為「聽朋友說」522 位，佔 49.3%；「小孩的老師」有 247 位，佔 23.3%；「移民署官員」有 146 位，佔 13.8%；「其它」有 69 位，佔 6.5%；「上網」有 52 位，佔 4.9%；「報章雜誌」有 22 位，佔 2.1%。

訪談新移民得知，比較理想的宣傳方式是配合電視節目廣告，尤其是可以學習國語和台語的電視節目，在宣傳效果上會比較好。

（五）有 57.8% 新移民表達希望學校提供進修管道的意願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在「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的意願方面，有 251 位表示「非常希望」，佔 23.7%；361 位表示「希望」，佔 34.1%；有 284 位表

示「可有可無」，佔 26.8%；162 位表示「不希望」，佔 15.3%。

經過訪談得知，新移民比較在乎的是母國的學歷，是否可以在台灣取得直接認證的方式，將原來的學歷轉化成台灣的學歷。此外，在學歷認證或學歷進修管道方面，希望可以重視新移民本身的需要，提供直接有用的進修課程。例如，各種技藝課程的開設、學習中文課程、電腦課程、美容美髮等有證照的課程。

三、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瞭解情形

本研究將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瞭解情形，依據各界意見及文獻探討結果，分成：1. 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2. 曾經申請過的學歷認證；3. 想要申請的學歷認證；4. 申請認證的情形；5. 方便辦理認證的地點；6. 學歷認證制度可改進的地方；7. 覺得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8. 目前學歷認證制度滿意度等。茲將研究結果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 11.2% 新移民表示瞭解學歷認證制度，53.1% 表示不瞭解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在「我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方面，依序為「大概知道」有 377 位，佔 35.6%；「完全不知道」有 322 位，佔 30.4%；「曾聽說過」有 240 位，佔 22.7%；「很清楚」有 119 位，佔 11.2%。

透過訪談得知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不熟悉的問題，在於本身的母國學歷低不需要認證；其次，希望政府重視學歷認證，也要重視新移民繼續教育的需求和現象。

（二）在申請學歷認證經驗方面有 78.4% 未申請過學歷認證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在「申請學歷認證」方面，有 829 位「沒申請過」，佔 78.4%；有 84 位申請「國小學歷認證」，佔 7.9%；74 位申請「國中學歷認證」，佔 7.0%；71 位申請「高中職學歷認證」，佔 6.7%。

經訪談得知新移民在申請學歷認證方面，比率低的原因在於認為自己的學歷低，申請學歷認證沒有意義，且申請學歷認證對於在台灣的生活沒有正面的意義。

（三）在想要申請的學歷證明方面依序為高中職、國中、國小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在「想要申請的學歷證明」方面，依序為「高中職」（含以上）有 371 位，佔 35.1%；填寫「其它」有 335 位，佔 31.7%；「國中」有 217 位，佔 20.5%；「國小」有 135 位，佔 12.8%。

經過訪談得知新移民希望可以透過學歷證明的申請，同時瞭解學歷本身的意義和作用，並且可以透過學歷證明的申請，將母國的學歷和台灣的學歷接續，或是政府可以提供學歷進修的管道，鼓勵新移民進修更高的學歷。

(四) 在申請認證方面依序為沒有需要、將要申請、已取得認證、申請中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在申請認證的情形，依序為「沒有需要」有 681 位，佔 64.4%；「將要申請」有 267 位，佔 25.2%；「已取得認證」有 82 位，佔 7.8%；「申請中」有 28 位，佔 2.6%。

經過訪談得知新移民得知，認為沒有需要申請學歷認證的原因包括：1. 自己的學歷低申請了也沒有意義；2. 申請學歷認證只是一種形式，沒有實質的意義；3. 學歷證明在台灣的作用不大；4. 在台灣找工作不必用到學歷證明；5. 申請學歷證明需要的文件太多，辦起來麻煩等。

(五) 在方便辦理學歷認證的地點依序為小孩的學校、鄉鎮市辦公室、移民署辦公室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認為「學歷認證方便辦理的地點」，依序為「小孩的學校」有 488 位，佔 46.1%；填「鄉鎮市辦公室」有 314 位，佔 29.7%；「移民署辦公室」有 142 位，佔 10.8%；填「其它」有 114 位，佔 10.8%。

經過訪談新移民得知，未來辦理學歷認證時，可以考慮下列方式：1. 採用統一窗口的方式辦理；2. 配合各種業務統一辦理，例如辦理健保卡的方式；3. 利用村里辦公室或地方單位辦理；4. 辦理的單位或業務應該要整合起來；5. 以交通方便為主要原則。

(六) 學歷認證制度可改善的地方依序為簡化步驟、提供諮詢、即時協助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認為學歷認證制度可以改善的地方，依序為「簡化步驟」有 341 位，佔 32.2%；「提供諮詢」有 243 位，佔 23.0%；「即時協助」有 202 位，佔 19.1%；「其它」有 146 位，佔 13.8%；「廣為宣傳」有 126 位，佔 11.9%。

透過訪談新移民得知下列原則：1. 國中、國小的各國學歷可以直接認證；2. 不要加考學科，否則通過機率不高；3. 需要的文件建議簡化為宜；4. 隨時可以提供學歷認證制度的諮詢；5. 建議認證和語文考試分開。

(七) 對於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方面有僅 2.8% 表示很簡單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對於辦理學歷認證手續的看法，依序為「不知道」有 623 位，佔 58.9%；認為「尚可」有 239 位，佔 22.6%；認為「太複雜」有 166 位，佔 15.7%；填「很簡單」有 30 位，佔 2.8%。

透過訪談得知宜參考下列原則：1. 減少辦理的時程；2. 以協助辦理的原則，避免不必要的刁難；3. 建議建立一個 SOP 流程提供參考；4. 建議透過網路申請更為方便；5. 應該再簡化手續。

(八) 對目前學歷認證的滿意度有 7.1% 表示還滿意、20.2% 表示尚可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對於目前學歷認證制度」的看法，依序為「不知道」有

623 位，佔 58.9%；認為「尚可」有 214 位，佔 20.2%；認為「待加強」有 146 位，佔 13.8%；認為「還滿意」有 75 位，佔 7.1%。

透過訪談新移民得知下列現象：1. 學歷比較高的新移民瞭解辦理的程序，認為相當的便利；2. 學歷偏低的新移民認為學歷認證制度過於複雜；3. 希望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導可以再加強；4. 有關學歷在台灣的功能，建議加強說明之；5. 建議可以開闢各種和母國學歷接續的管道獲進修機會。

四、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現況

本研究透過訪談的方式蒐集國內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現況，依據學歷認證辦理單位、認證流程、提供資料、執行情形、執行困難等層面，簡要說明如下：

（一）設有專責的學歷認證單位

各縣市在學歷認證方面，設有承辦單位，以專人承辦的方式辦理學歷認證。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業務，大部分的縣市都設在教育局（處）學管科、國小教育科、中等教育科等，以業務分工的方式進行學歷認證；其他國家地區的學歷認證業務，大部分設在終身學習科、社會教育科或相關的科室辦理。

（二）學歷認證流程依據不同需求有固定流程

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需要雙重認證，由大陸學歷公證處辦理認證，再由台灣海基會辦理認證，透過認證方面轉化成為學歷證明。原則上是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高中認證；各縣市政府辦理國中小認證業務。其他國家地區的學歷認證，在認證流程方面，由全國統一辦理考試，考試通過之後取得學歷證書。

（三）提供資料方面採雙軌制

在提供資料方面，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申請者必須提供學歷證明（或學歷公證書）辦理相關的手續，採直接認證的方式辦理；其他國家的學歷證明，則需要透過統一考試方式，及格之後才能取得相關等級的學歷證明。

（四）執行情形尚需要改善

在學歷認證執行情形方面，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執行情形比較順利，目前需要改進的地方在於民眾對於執行程序不瞭解，或是需要提供的資料與辦理的單位不清楚；其他國家的學歷認證方面，在執行上比較容易出現問題。例如，需要透過考試的方式才能取得學歷認證，原來國家的學歷證明取得困難等。

（五）執行困難源自雙軌制與觀念差距

在學歷認證執行困難方面，各縣市承辦單位與承辦人表示，大陸地區的學歷認證，執行上順利且遇到的問題不多，只要透過宣導就可以提供相關的訊息給需要申請學歷認證者；其他國家的學歷認證，需要透過學歷檢定考試的方式，

才能取得學歷認證，在執行上比較會有困難。

五、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可行制度

有關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可行制度之分析，概分成辦理認證地點、可以改善之處、對學歷認證的瞭解、滿意的情形、認證制度的差異、辦理認證機構的整合等層面。茲加以說明如下：

（一）辦理認證地點

在辦理學歷認證的地點方面，建議考慮地點的便利性、利用網路申請方式、結合地方辦公室、採用統一窗口辦理方式。此外，辦理的地點建議如下：村里長辦公室、附近中小學學校等。

（二）可以改善之處

有關學歷認證制度的擬定，在可改善之處方面，建議如下：1. 採取直接認證方式；2. 學歷認證制度結合證照制度；3. 簡化認證辦理的手續；4. 提供學歷接續的機會；5. 重視不同國家語言差異的問題；6. 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

（三）對學歷認證的瞭解

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瞭解有限，需要在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導方面，擬定有效的措施，包括 1. 加強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傳；2. 提供各種瞭解學歷認證的機會。在學歷的功能、認證制度、認證手續、認證辦理等，需要透過媒體、宣傳、廣告、人員等做多方面的宣傳，讓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願意透過認證制度的辦理，取得母國學歷等級的證明，並且與目前的工作相結合。

（四）對學歷認證滿意情形

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本身存在多方面的疑問，大部分認為學歷認證本身的意義不大，對於生活適應與找工作沒有正面積極的意義，此外對於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有限

（五）學歷認證度的差異

在學歷認證制度差異方面，主要是以台灣和新移民母國學歷作為比較。新移民表示台灣的學歷認證不管在語言運用、學歷等級、學校教育系統、學習知識方面皆存在差異，因此認證學歷對自身的幫助不大。此外，來自大陸地區的新移民表示，台灣可以直接認證大陸地區的學歷，不必再增加考試，因而具有相當程度的便利性。其他國家地區的新移民，則認為學歷認證制度過於麻煩，必須加考語言部分，認為通過率不高。建議是否可以比照來自大陸地區的新移民，直接認證母國的學歷。至於語文部分，則採用另外認證的方式。

（六）辦理認證業務的整合

在辦理單位和機關方面，建議是否可以將相關的業務作整合，提供更為便利的認證手續。目前，學歷認證中小學部分，在各地方縣市教育局；高中職的學歷認證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大學和大學以上在教育部。學歷認證業務建議和一般民眾辦理的業務，做適當的整合。

第二節 建議

本節依據前述所提出之研究結論，針對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提出下列建議以供相關人員擬定政策與政策實施之參考。

一、參酌主要國家的學歷認證作法，建立完整的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

本研究綜合主要國家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與實施的特色，對於新移民之學歷認證制度的方式，其可行之制度包括：對各主要國家的基礎教育認證時，應該給予尊重；在學歷認證時先以同等學歷能力之考試及格做為認證；若無法通過同等學歷能力之考試，再經考試通過取得學歷認證（如：韓國、新加坡）；應該設立專責網站申請，並成立專責的語言認證單位與制度（如：日本）。

因此，台灣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的建立，應該要參酌主要國家的學歷認證作法，考慮適合台灣情境的作法，建立完整的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度。

二、瞭解新移民學歷認證需求，協助取得學歷認證並解決各種困境。

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在學歷認證需求方面，目前最需要的學歷依序為高中、國中、國小；在取得學歷之目的方面，依序為找工作、教小孩、獲得知識、自我證明等；在取得學歷最大困難方面依序為沒有時間、經濟壓力、孩子還小、語言問題等。

新移民學歷認證制度的建立與修正，應該瞭解新移民對學歷認證的需求，協助取得學歷認證，並且針對學歷認證歷程中產生的問題，提供諮詢服務與專業協助。在學歷認證制度實施的同時，也要顧及新移民在學歷認證方面的個別需求問題，透過學歷認證與取得，可以接續母國的學歷等級，擁有工作與進修的機會。

三、加強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導工作，配合各種專業證照制度。

本研究得知新移民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依序為聽朋友說、小孩的老師、移民署官員；有 57.8% 的新移民希望學校可以提供進修管道；新移民對學歷認證制度

的瞭解有限，53.1%表示不瞭解學歷認證制度，並且認為本身的母國學歷低不需要認證，希望重視學歷認證，也要重視新移民繼續教育的需求現象。

有鑑於此，建議加強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導工作，透過多重管道宣導的方式，例如學校單位、電視媒體宣傳、網路行銷、電視節目播出等方式，宣導學歷認證制度。此外，學歷認證制度的實施應該配合各種專業證照的實施，為新移民開設各種謀職找工作的專業證照班，增加就業的機會。

四、建立學歷認證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快速、便利、效能的認證服務

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在學歷認證辦理的地點方面，希望依序為小孩的學校、鄉鎮市辦公室、移民署辦公室等；在學歷認證制度的改善意見依序為簡化步驟、提供諮詢、即時協助；對於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方面，僅有 2.8%表示很簡單等。

因此，本研究建議在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的作業方面，建立學歷認證標準作業程序，提供快速、便利、效能的認證服務，讓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有深入的瞭解，可以隨時透過學歷認證取得母國的學歷證明。

五、檢討現行的學歷認證制度，提供高品質與高效能的認證。

本研究發現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不熟悉，且僅有 27.3%的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感到滿意；透過訪談得知，新移民對於學歷認證制度的改善，意見包括 1. 採用統一窗口的方式辦理；2. 配合各種業務統一辦理，例如辦理健保卡的方式；3. 利用村里辦公室或地方單位辦理；4. 辦理的單位或業務應該要整合起來；5. 以交通方便為主要原則。

因此，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的建立與修正，宜考量辦理學歷認證時實際上的需要，透過制度的修正提供高品質與高效能的認證服務。

六、國中、國小學歷方面建議採用學歷直接認證方式。

本研究得知，目前各縣市辦理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特色為 1. 設有專責的學歷認證單位；2. 學歷認證流程依據不同需求有固定的流程；3. 學歷認證提供的資料採雙軌制；4. 學歷認證執行情形需要再改善；5. 學歷認證執行困難源自於雙軌制與觀念的差距。訪談得知，新移民希望學歷認證在國中、國小階段可以採取學歷直接認證的方式，取得原母國的學歷證明。此外，新移民原生國之學歷認證可採取直接認證方式。

本研究建議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方面，在國中、國小階段可以比照來自中國的新移民，採取學歷直接認證的方式。此外，辦理學歷認證時可以採取下列原則：1. 減少辦理的時程；2. 以協助辦理的原則；3. 建議建立一個 SOP 流程提供參考；

4. 透過網路申請方式；5. 應該再簡化手續。

七、學歷認證內容採用學歷直接認證，必要時可增列語言認證方式。

本研究得知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新移民，在辦理學歷認證時，無法採取直接認證的方式，必須在通過學科考試及格之後，才能取得學歷認證；由於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移民，在學歷方面普遍低且因為語言方面的差異，辦理學歷認證時感到相當程度的困難，因而希望可以比照來自中國大陸的新移民，採取直接認證的方式。

本研究建議在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方面，實質內容可以採用學歷與語言認證雙軌制，在學歷認證時國中、國小的學歷採用直接認證的方式，讓新移民可以直接透過學歷認證方式，取得原母國的學歷證明；學歷認證時有需要加上語言認證方式，如同日本對於外國學歷的認證必要時加考語言測驗

八、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可行模式

本研究針對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的實施，以及相關議題進行學理與實際方面的歸納整合，有關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制度的可行模式(如圖 5-1)，應該包括下列原則：1. 辦理認證地點以便利為原則，例如地方辦公室、國中、國小學校單位、移民署辦公室、村里長辦公室；2. 辦理認證方式以網路直接辦理、文書作業收件為原則；3. 國中、國小階段的學歷採取直接認證方式取得證明；4. 高中以上或有特別需要時，加考語文能力檢定測驗；5. 辦理認證流程以統一窗口為原則，例如中小學校單位負責收件，透過文件會辦的方式處理認證；6. 加強學歷認證制度的宣傳，強化學歷證件的功能性與經濟性；7. 辦理母國學歷接續方面的課程，提供學歷進修的機會；8. 整合學歷認證制度的功能，加強行政服務效率與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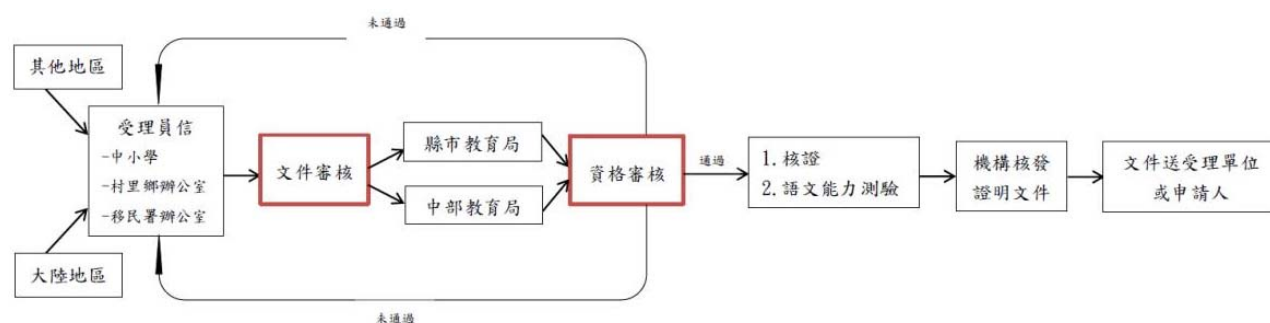


圖 5-1 各地區母國學歷認證流程圖

參考文獻

- 王文科 (1993)。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文科、王智弘 (2013)。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內政部 (2012)。人口統計月報：1.2 現住人口、出生、死亡、離婚、結婚登記。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 內政部 (2012)。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 (含港澳) 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申請人數)。 <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095285&ctNode=29699&mp=1>
- 利百芳 (2011)。跨文化長河—新移民女性參與學校教育經驗之敘事探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 何雅婷 (2011)。女性婚姻移民在台灣—以宜蘭縣南方澳漁村為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李錦芳 (2011)。越籍新移民女性作月子文化飲食調適研究 — 以高雄地區為例。
高雄餐旅大學／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林幸蓉 (2011)。新住民與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比較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3)。 <http://www.hkcaavq.edu.hk/>。
- 洪詩涵 (2011)。新移民女性親子共讀之個案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侯孟燁 (2011)。國小中年級新移民配偶子女和本國籍配偶子女詞素覺識與中文閱讀能力之比較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沈榮欣 (2005)。臺灣新移民與非正式就業：女性大陸配偶在臺的個案分析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許榮喜 (2008)。澎湖縣新移民與本國籍女性子女家庭背景及同儕關係之研究。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郭玲均（2011）。跨國婚姻下越南新住民女性人際衝突處理型態之研究:以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教育部（2012）。九七年課程綱要裡的重大議題——人權教育。
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 教育部（2012）。新移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表（94—100 學年度）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869
- 教育博覽會（2012）。http://www.edu-fair.com/reports/SingaporeEduSystem_01.html
-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2011）。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一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黃琮智（2009）。新移民女性子女中文閱讀能力及其與家庭閱讀環境之相關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未出版之碩士論文）。DCMCI098027
- 黃慈芳（2010）。我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學習動機與學習滿意度之研究-以桃園縣國小為例。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黃俊傑（2010）。臺東縣外籍配偶工作困境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玉婷（2011）。新移民女性子女學業成就之個案研究—以三對新移民親子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怡倩（2012）。婚姻移民與子女親權酌定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一般生組（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得文（2010）。我國新移民子女教育政策之實施與問題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未出版之博士論文）。DCGEEM099037
- 陳宜伶（2011）。新移民經濟弱勢子女高學業成就之探究。東海大學教育 研究

- 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毓綺（2011）。一位新移民女性在臺適應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個案研究。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張舒涵（2012）。臺灣立報－學歷認證阻礙 新移民求學艱辛。
<http://tw.news.yahoo.com/%E5%AD%B8%E6%AD%B7%E8%AA%8D%E8%AD%89%E9%98%BB%E7%A4%99-%E6%96%B0%E7%A7%BB%E6%B0%91%E6%B1%82%E5%AD%B8%E8%89%B1%E8%BE%9B-143437991.html>
- 新北市新住民專區網站（2012）。新住民學歷如何採認及辦理？
<http://www.new-inhabitants.ntpc.gov.tw/web/FAQ?keyword=&groupId=0&command=powerSearch&scly=&pageNo=9&FP=>
- 莊玉芬（2011）。新移民女性休閒活動參與差異因素探討—以臺北市大陸籍和越南籍新移民女性為例。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臺北市社會局（2010）。99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新移民資源整合會議社會局業務報告。www.canlove.org.tw
- 葉肅科（2006）。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問與政策：社會資本／融合觀點。臺北：學富文化。
- 盧玉琴（2011）。置身在離散中的混雜：三位越籍新移民女性生命故事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未出版之博士論文）
- 鄭惠珮（2012）。臺東縣國小補校新移民女性學習適應與中輟傾向之研究。
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歐素汝（譯，2009）。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臺北：弘智文化。
- 謝欣縈（2011）。新移民子女家庭生活經驗、自我認同與價值觀之研究。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總統府（2012）。新聞稿 20120419，總統出席「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62 週年會慶晚會」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

itemid=26996&rmid=514。

羅婉萍 (2011)。新移民女性的生活空間適應與國中子女學校適應之探討。

華梵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羅印沖 (2010)。聯合報新聞網。

<http://udn.com.tw/NEWS/MEDIA/6083508-2494157.jpg>。

維基百科 (2013)。香港教育。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6%95%99%E8%82%B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2013)。取自：

<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assessment/individual-qualifications>。

維基百科 (2013)。日本教育。取自：

<https://boxapp.appspot.com/zh.wikipedia.org/w/index.php?search=%E6%97%A5%E6%9C%AC%E6%95%99%E8%82%B2&button=&title=Special%3A%E6%90%9C%E7%B4%A2>。

維基百科 (2013)。台灣教育。取自：<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B0%E7%81%A3%E6%95%99%E8%82%B2>。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3)。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 All.aspx?PCode=H0030039>。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 All.aspx?PCode=H0030039>。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2013)。取自：

<http://www.tw.org/verify/laannounce.html>。

楊承謙、陳嘉彌 (2001)：新加坡與台灣國民教育比較分析之初探。教育研究月刊，84，49-60。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 (2013)。取自：<http://www.roc-taiwan.org/SG/mp.asp?mp=286>

中央廣播電台 (2013)。取自：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8974(新加坡修法 首度承認台灣高等教育學歷)

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228974(新加坡修法 首度承認台灣高等教育學歷)

台灣教育部對外國學歷認證法 (2013)。取自：

<http://www.hsingwei.com.tw/low4.htm>。

維基百科 (2013)。中國教育。取自：

<https://boxapp.appspot.com/zh.wikipedia.org/w/index.php?search=%E4%B8%AD%E5%9C%8B%E6%95%99%E8%82%B2&button=&title=Special%3A%E6%90%9C%E7%B4%A2>。

中國留學網 (2013)。取自：<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79/>。

附錄一：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調查問卷（初稿）

「主題五、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問卷編製

敬愛的教師：

您好。感謝您抽空在百忙的教學生涯中，為內政部 102 年度外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主題五、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協助與幫忙。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

- 一、探討新移民之子的原生父母國籍為非本國籍之學歷等級現況。
- 二、探討新移民在臺居住後應提供學歷證明之需求情形。
- 三、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可行制度。

本問卷僅供研究之使用，您的協助與幫忙將促進新移民教育政策與制度更為完善。懇請 您協助新移民者翔實填寫，合十感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 李鴻亮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 林進材敬上 2013 年 5 月

本問卷之填答說明：請于選項中「擇一」選擇最合適之答案在「」打「」。

一、基本資料

- 1.性別：女 男
- 2.年齡：20 歲(含)以下 21 歲-30 歲 31 歲-40 歲 41 歲以上
- 3.來臺定居幾年：5 年(含以下) 5-10 年 15-20 年 20 年以上
- 4.原母國國籍：大陸港澳地區 越南地區 印尼地區 其它
- 5.原母國最高學歷：國小(含以下) 國中 高中 大學(含以上)
- 6.現有子女數：一位 二位 三位 四位以上

二、學歷需求調查

- 1.目前最需要的學歷：不需要國小國中高中 (含以上)
- 2.取得學歷用途為：工作需求求得知識教小孩自我證明 其它
- 3.取得學歷最大困難：家人反對 經濟壓力不知道怎麼做 其它
- 4.學歷進修管道的資訊來源：小孩的老師聽朋友說上網路其它
- 5.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希望還好可有可無不希望

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

- 1.我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完全不知道 有聽說過
完全知道，但沒申請過 申請過
- 2.我最需要的學歷證明為：無國小國中 高中 (含以上)
- 3.我曾經申請過什麼程度的學歷認證：無國小國中高中(含以上)
- 4.是否申請過學歷認證：是，已取得過認證 是，資料不全被拒絕
無，但曾經想過 無，根本不知道
- 5.我覺得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完全不知道太複雜很簡單其它
- 6.學歷認證制度是否有改善的必要：完全不知道 簡化步驟
不需要改善 其它

問卷填答至此已全部完畢。請您再次確認所有題目皆有選答。再次感謝您。

附錄二、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調查問卷（正式問卷）

「主題五、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現況調查卷

敬愛的老師：

您好，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幫助我們執行內政部 102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主題五、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問卷調查事宜。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

- 一、探討新移民之子其原生父母（非本國籍者）的學歷現況。
- 二、探討新移民在臺居住後，對於學歷認證之需求情形。
- 三、研擬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可行制度。

本問卷僅供研究之用，您的協助將促進新移民教育政策與制度更為完善。懇

請 您協助新移民詳實填寫，合十感謝。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 李鴻亮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 林進材敬上 2013 年 5 月

填答說明：請於選項中「擇一」選擇最合適之答案，並在「」打「V」。

一、基本資料

- 1.性別：(1)女 (2)男
- 2.年齡：(1)20 歲(含)以下(2)21 歲~30 歲(3)31 歲~40 歲 (4)41 歲以上
- 3.來臺定居幾年：(1)5 年(含以下) (2)6~10 年(3)11~15 年(4)16~20 年
(5)20 年以上
- 4.原母國國籍地區：(1)大陸港澳(2)越南(3)印尼(4)其它 (請填寫)
- 5.原母國最高學歷：(1)國小(含以下) (2)國中(3)高中(4)大學(含以上)
- 6.現有子女數(1)一位 (2)二位 (3)三位 (4)四位(含以上)

二、學歷認證需求

- 1.目前最需要的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含以上)大學以上 不需要
- 2.取得學歷之目的：找工作獲得知識教小孩自我證明 其它
_____ (請填寫)
- 3.取得學歷最大困難：家人反對經濟壓力孩子還小
語言問題沒有時間
其它 _____ (請填寫)
- 4.從何處知道學歷進修的管道：小孩的老師聽朋友說上網
報章雜誌移民署輔導員
其它 _____ (請填寫)
- 5.希望學校提供學歷進修管道：非常希望希望可有可無
不希望

三、對學歷認證制度的瞭解

- 1.我知道什麼是學歷認證：很清楚大概知道曾聽說過
完全不知道
- 2.我曾經申請過的學歷認證是：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以上)
沒申請過
- 3.我想要申請學歷證明是：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以上)其它
- 4.我申請認證的情形是：已取得認證申請中將要申請
沒有需要
- 5.方便辦理的地點是：小孩的學校鄉鎮市辦公室移民署辦公室 其它 _____ (請填寫)

- 6.學歷認證制度可改善的地方是：(1)簡化步驟(2)提供諮詢(3)廣為宣傳
(4)即時協助(5)其它_____ (請填寫)
- 7.我覺得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1)很簡單(2)尚可(3)太複雜(4)不知道
- 8.我覺得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1)還滿意(2)尚可(3)待加強(4)不知道

問卷填答至此已全部完畢，請您再次確認，所有題目皆已選答，再次感謝您。

附錄三：「新移民母國學歷認證之研究」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 一、您目前最需要認證的學歷為何？為什麼？
- 二、您取得學歷認證之目的為何？為什麼？
- 三、您取得原始學歷證明，是否有困難？
- 四、您覺得辦理學歷認證，最方便的地點在哪裡？為什麼？
- 五、學歷認證制度可以改善的地方為何？為什麼？
- 六、您滿意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嗎？為什麼？
- 七、您覺得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台灣和您原來國家學歷制度上的差異？為什麼？
- 八、您覺得辦理認證的各個機構，要如何合作，使手續更為簡便？為什麼？
- 九、您辦理學歷認證有何困難？為什麼？

附錄四：專家審查意見質性資料彙整表

姓名	職稱	專家意見
方 OO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二、學歷需求調查層面 1. 有沒有必要問您目前的學歷是…….. 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 1. 有沒有必要再問您對於學歷認證還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建議？
白 OO	國立東華大學教務長	一、基本資料層面 1. 是否可以提供當地語言版 2. 來台定居幾年是指合計或是連續計算。 3. 第 5 題國小（或小學） 二、學歷需求調查層面 第 4 題：加上有關學歷進修管道的資訊來源 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 第 2 題：「無」改成「不需要」

		第 6 題：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是否有改善的必要 是，改善意見為…… 否。
吳 OO	台南市新東國小 校長	一、基本資料層面 1. 需滿 6 足歲方能入學，5 年以下仍未入學 二、學歷需求層面 無 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 無
吳 OO	台南市大港國小 校長	一、基本資料層面 無 二、學歷需求層面 1. 第 3 題增列「孩子還小」選項 2. 第 4 題增列「移民署輔導員」 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 1. 第 5 題選項修正為「完全不知道、太複雜、有點複雜、很簡單」 2. 第 6 題選項修正為「完全不知道、有必要改善、沒必要改善、其它」。
吳 OO	靜宜大學教育研 究所教授	一、基本資料層面 1. 第 4 題 1 選項修正為「大陸及港澳」 二、學歷需求層面 1. 第 5 題選項修正為「非常希望、希望、可有可無、不希望」 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 1. 第 1 題選項修正為「完全不知道、知道，但不是很清楚、完全知道，但沒有申請過、完全知道，也有申請過」
林 OO	樹德科技大學社 會科學院院長	一、基本資料層面 1. 第 6 題：如遇到沒有子女者，沒欄位可勾選 二、學歷需求調查層面 1. 第 1 題：大學以上可再加入，以對應基本資料的第五題 2. 第 2 題：教導小孩、其他的原因 3. 第 3 題：可再加入一勾選「沒有時間進修」 4. 第 4 題：新聞報紙、廣告傳單 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 1. 第 3 題：「什麼程度」可刪除，第 3 題及第 4

		<p>題做調換</p> <p>2. 第 5 題：我對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p> <p>3. 第 6 題：題目後面的回應應再加入需要，請寫出理由</p>
湯 OO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p>一、基本資料層面</p> <p>1. 第 3 題選項修正為「5 年以下、5-10 年、11-15 年、16-20 年、20 年以上」</p> <p>二、學歷需求層面</p> <p>1. 第 1 題選項增列「大學（含以上）」</p> <p>2. 第 4 題選項修正為「學校老師、台灣朋友、母國朋友、家人、其它」</p> <p>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p> <p>1. 第 2 題選項修正為「無、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大專）以上」</p> <p>2. 第 3 題選項修正為「無、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大專）以上」</p>
黃 OO	屏東縣新埤國小校長	<p>一、基本資料面</p> <p>無</p> <p>二、學歷需求層面</p> <p>1. 第 3 題選項建議加入「語言問題」</p> <p>2. 第 4 題選項建議加入「報章雜誌」</p> <p>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p> <p>無</p>
張 OO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p>一、基本資料層面</p> <p>1. 第 3 題：11-15 年、16 年以上</p> <p>2. 第 6 題：無</p> <p>二、學歷需求調查層面</p> <p>1. 第 3 題：謀職</p> <p>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p> <p>1. 第 2 題：高中職</p> <p>2. 第 2 題：高中職</p> <p>3. 第 5 題：知道，但太複雜、知道，但很簡單</p>
蔡 OO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p>一、基本資料面</p> <p>無</p> <p>二、學歷需求層面</p> <p>無</p> <p>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p> <p>無</p>

劉 OO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p>一、基本資料面 無</p> <p>二、學歷需求層面 1. 第 3 題選項建議加入「語言問題」 2. 第 4 題選項建議加入「報章雜誌」</p> <p>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 1. 第 6 題選項建議修正「如果有，我的建議…」</p>
賴 OO	屏東縣赤山國小 校長	<p>一、基本資料層面 第 3 題：6-10 年、11-15 年、16 年以上</p> <p>二、學歷需求調查層面 第 4 題：小孩的學校</p> <p>三、學歷認證制度調查層面 第 2 題：「無」改成「不需要」 第 6 題：目前的學歷認證制度是否有改善的必要 是，改善意見為…… 否。</p>

附件一：

中國大陸學歷認證制度

(一) 中國對於外國學歷認證制度

隨著中國對外開放步伐的加快，人民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赴海外留學的人數正逐年增加，同時，隨著中國教育國際交流的發展和人才市場進一步國際化，來華就讀和就職的人數也迅速增加。但由於各國教育制度、學位名稱及學位授予辦法不盡相同，國內眾多用人和招生單位對外國的教育和學位制度缺乏瞭解，難以確認外國教育機構頒發證書的相關情況，致使一些持國(境)外文憑和證書的人員在就學、就職方面遇到困難。認證作為高等教育品質保障的一種形式，在國際上被廣泛應用。配合中國教育主管部門對國外優質教育資源引進、監管工作的開展，認證工作已成為中國對國外的教育資源進行鑒定的一個重要環節。從某種意義上講，也是為國內學校及教育機構等提供了鑒別境外教育資源資質的管道，這兩個工作都是認證工作的重要組成部分。

1. 中國對外國學歷認證的單位

為適應社會的這種實際需求，參照國際慣例，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教育部批准同意，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面向社會，開展對國(境)外文憑和證書的認證工作。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從 1991 年開始開展學歷學位認證工作，2000 年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和教育部正式批准同意，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面向全國開展國外學歷學位認證工作。

2. 中國對外國學歷認證的範圍和內容

國外學歷學位認證的範圍：

- (1)在國外或境外大學或高等教育機構攻讀正規課程所獲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
- (2)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的合作辦學機構或項目頒發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
- (3)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的高等專科教育、非學歷高等教育層次的外國（境）外合作辦學專案頒發的國（境）外高等教育文憑。
- (4)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攻讀正規課程所獲相應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攻讀正規課程所獲學士以上（含學士）層次的學歷學位證書。

3. 國外學歷、學位證書的認證內容：

- (1)鑒別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頒發機構的合法性；
- (2)甄別國（境）外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頒發的學歷學位證書，或具有學位效用的高等教育文憑的真實性；
- (3)對國（境）外學歷學位與我國學歷學位的對應關係提出認證諮詢意見；
- (4)為通過認證評估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出具書面認證證明（簡稱“認證書”）。

4. 中國對外國學歷認證的標準為了規範認證，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2009年12月30日制定了《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評估程式和標準（試行）》¹。對認證評估的標準和程式進行規範，以下是認證的標準。

¹ 參見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10/tab637/info11797.htm>

- (1)學歷認證評估標準的制定與執行，以中國的法律、法規為依據，以中國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為指導，以中國加入或簽署的國際公約和雙邊（多邊）協定為準則，以現行的中國高等教育學歷學位框架體系為基礎，以相關國際組織和專業機構編制的專業指南為借鑒，以各國家（地區）學歷框架體系為參考。
 - (2)學歷認證需確認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頒發院校是否被納入該院校所在國的國家高等教育體系，是否系該國政府或政府認可的專業組織承認的擁有相應學位授予權的高等院校或其他學位授予機構。
 - (3)在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項目）所頒發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及高等教育文憑的認證評估中，對於屬本科以上學歷範圍的，需確認辦學機構（項目）是否經中國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對於屬高等專科教育或非學歷高等教育範圍的，需確認辦學機構（專案）是否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並已報中國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 (4)學歷認證須綜合評估申請者的學歷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考察申請者的整體學習經歷以及各階段學習的連續性與銜接性，因而申請者須按認證機構的要求提供與所需認證學歷相銜接學習經歷的所有相關證明材料和資訊。
 - (5)學歷認證評估需詳細並全面地考察申請者獲得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的全過程，必要時可做相關比對研究。
 - (6)學歷認證評估需考察申請者在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頒發院校所在國或地區的學習居留時間，必要時可與所在國（地區）公民或永久居民學習相同課程所需的時間做比對研究。
-

- (7)學歷認證評估需將被認證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與頒發機構所在國（地區）相關法律規定及該國家（地區）學歷框架對此類證書或文憑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對。如申請者在學習過程或課程選擇等關鍵要素方面與上述法律或規定存在實質性差異，認證機構可不提供認證服務。
- (8)認證機構獨立處理每份學歷認證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國際公約、雙邊（多邊）協定和各國（地區）教育制度、學歷框架體系的具體情況進行評估，出具認證結果。獨立評估後所得出的認證結果具有唯一性，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申請案例。
- (9)認證機構在必要時可與相關政策制定機構或專業組織溝通，以確保認證結果客觀準確。
- (10)因各國高等教育制度和學歷框架體系不同，認證結果也會存在相應差異。因而，學歷認證應儘量保持認證結果的一致性，但同時兼顧靈活性。
- (11)為保證認證評估方法的連貫性和評估原則的一致性，對於類似案例，可參考既往做法。如評估方法有重大變化，須有明確依據並履行相應程式。
- (12)對以涉及國家（地區）間跨境合作的教育形式獲得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認證機構將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規定和本標準，自主決定是否提供學歷認證服務。
- (13)本標準所指學歷學位證書為《亞洲和太平洋地區承認高等教育學歷、文憑與學位的地區公約》所定義的高等教育機構頒發的學術性和專業性學歷學位證書。

5、中國對外國學歷認證的程式

- (1)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及高等教育文憑認證實行網上提交認證資訊和書面材料提交相結合的申請方式。中外合作辦學機構(項目)所頒發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及高等教育文憑認證暫實行書面材料提交的申請方式。
- (2)在提交學歷認證的書面申請材料後，申請者會收到相應的確認通知。
- (3)認證機構需告知申請者學歷認證評估所需時間。如因故不能在所需時間內出具認證結果，應通知申請者。
- (4)為保證學歷認證的科學性和權威性，認證機構應以中國教育和學歷框架體系為基準，開發並使用具有可操作性的認證評估工具。
- (5)因各國教育制度、學歷框架體系、教育機構類型、頒發學歷學位證書和高等教育文憑種類的多樣性和複雜性，申請者需提交的學歷認證申請材料會有所不同。但在任何情況下，申請者均須提供所認證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的原件和中文翻譯件。
- (6)認證評估基於申請者所提供的有關需認證學歷學位證書/文憑的準確資訊。為保證認證評估的準確性，申請者須根據認證機構的要求提供學歷認證所需的一切材料和資訊並確保其真實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在認證評估的過程中，認證機構可根據需要隨時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材料，申請者須積極全面配合認證機構的要求。
- (7)認證機構應明確告知申請者，如提供虛假資訊或材料，申請者須獨立承擔由此引發的一切後果及相應法律責任。對於提供虛假材料或不實資訊的申請者，認證機構有權拒絕受理其認證申請。
- (8)經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批准，認證機構向學歷認證申請者收取認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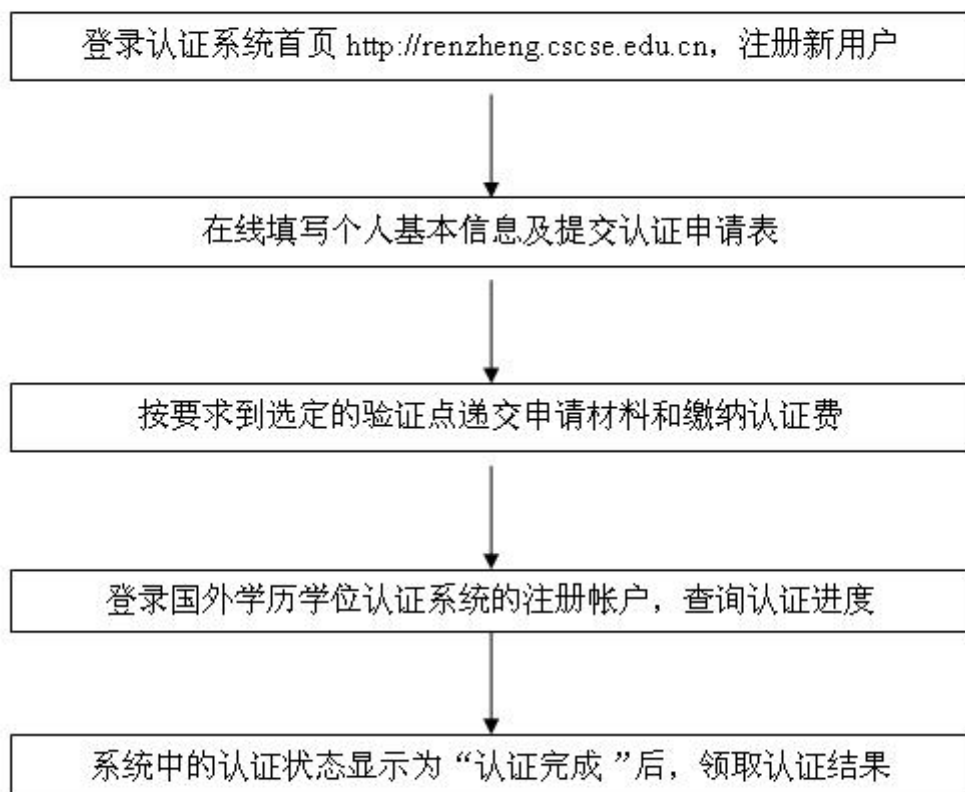
- (9)對於因提交虛假資訊或材料而不能認證的申請者，認證機構將不退還其認證費用。對於因其他原因不能獲得認證的申請者，認證機構可退還其認證費用。
- (10)申請者所提交非中文材料的中文翻譯件，應由專業翻譯機構完成。
- (11)為方便各地申請者就近提交學歷認證書面申請材料，認證機構可依照相關程式和標準選擇境內有關單位合作開展學歷認證申請材料的驗證服務。
- (12)為便於申請者及有關單位查詢認證結果及申請材料相關資訊（包括電子資訊及書面材料），認證機構將長期留存申請者提交的有關材料和資訊。
- (13)認證機構將保護申請者提交的學歷認證申請材料中所含的非公開資訊。

6. 中國對外國學歷認證的流程

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在全國多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設有國（境）外學歷學位認證申請驗證點，不在北京的國（境）外學歷學位申請者可以到臨近的驗證點辦理申請手續。申請人可在遞交材料齊全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領取《國外學歷、學位認證書》。

各驗證點的聯繫方式可在中國留學網認證欄

（<http://www.cscse.edu.cn/publish/portal0/tab135/info14588.htm>）內查閱。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已建成含有全球 95 個國家的多達 4 萬餘份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的電子資料庫，並與多個國家的國家級學歷學位認證機構建立了證書核查機制，可以隨時比對和核查相關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的真實性。直接登錄中國教育部留學網站 <http://renzheng.cscse.edu.cn/> 具體流程如下：



7.其他：

以下國（境）外機構頒發的證書暫不在學歷認證範圍內：

(1)參加外語培訓或攻讀其他非正規課程（如短期進修）所獲得的結業證書；

(2)進修人員、訪問學者的研究經歷證明和博士後研究證明；

(3)國（境）外高等院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頒發的預科證明；

(4)國（境）外非高等教育文憑、榮譽稱號和無相應學習或研究經歷的榮譽學位證書；

(5)未經中國政府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的辦學機構（項目）頒發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

(6)通過函授、遠端教育及網路教育等非面授學習方式獲得的國（境）外學歷學位證書或高等教育文憑；

(7)國（境）外各類職業技能或職業資格證書。

附件二

新加坡學歷認證制度

一、 學歷認證單位

新加坡政府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過專業工程師法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 修正，認可台灣通過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這項修法也打破過去新加坡不承認台灣高等教育的態度。過去台灣高等教育一直不被新加坡政府承認，2009 年底新加坡修正專業工程師法 (Professional Engineers Act)，首度認可台灣通過工程及科學教育認證系所的畢業生學歷，未來相關學系畢業生可進一步在新加坡申請專業工程師執照。(註：台灣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是由專業機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負責執行，主要提升國內工程科技教育品質以及與國際接軌。目前國內已有 8 成工程系所參與認證。)

國外學歷查證(驗)認定之主管機關、學校如下：(台灣)

- (一)持國外學歷入學者，為各級學校。
- (二)持國外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者，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定辦理教師資格檢定之機關。
- (三)持國外學歷求職或甄試者，為用人機關(構)學校。
- (四)持國外學歷應國家考試者，為考選部。

1. 學歷認證所需要之文件

畢業證書、查證書、護照影本、文件驗證申請表。

2. 學歷認證的過程，以台灣認證新加坡學歷為例：

申請驗證在學證明、學歷文件或成績單，須備妥之資料：

- (1)國人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並備妥影本乙份；外籍人士須繳驗

護照及新加坡永久居留證正本，並備妥影本各乙份。

(2)業經學校認證過之上揭文件正本，並備妥影本 2 份（倘需另申請乙份副本，請再備妥文件影本 2 份）。

(3)正本每份驗證費用星幣 23 元，副本星幣 12 元。

(4)1 個工作天可取件（速件提辦，半天可取件，提辦費為原文件驗證費用之一半）。

資料來源：

楊承謙、陳嘉彌（民 90）：新加坡與台灣國民教育比較分析之初探。教育研究月刊，84，49-60。

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取自：

<http://www.roc-taiwan.org/SG/mp.asp?mp=286>。

中央廣播電台。取自：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_Content.aspx?nid=228974(新加坡修法首度承認台灣高等教育學歷)。

台灣教育部對外國學歷認證法。取自：

台灣教育部對外國學歷認證法。取自：

<http://www.hsingwei.com.tw/low4.htm>。

附件三

韓國對於外國學校教育與學歷認證

壹、 韓國對於外國學校教育與學歷認證

一、韓國對於外國學校課程的認證基準

1. 依照韓國的學籍，小學、國中、高中等學校課程與教育年限而認證。
2. 若遇外國的學制與韓國不同時，依照韓國學制的學校級別教育課程之教育年限為基準來認證外國學校課程與學年。

(2) 小學學校課程:外國的 1-6 年級課程。

與小學畢業者同等學歷認證（第 96 條）:在外國修完 6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者。

(2) 國中學校課程:外國的 7-9 年級課程。

與國中畢業者同等學歷認證（第 97 條）:在外國修完 9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者。

(3) 高中學校課程:外國的 10-12 年級課程。

與高中畢業者同等學歷認證（第 98 條）:在外國修完 12 年以上教育課程者或教育科學技術部（以下簡稱教育部）部長認定相符韓國之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的外國教育課程全修者。

※ 不能因美國從 9 年級開始為高中課程，而被安排為韓國的高中一年級。

二、韓國對於外國學校認證範圍

1. 所在地為外國的學校
2. 韓國國內的外國學校除外

貳、韓國學歷認證與學年（年級）排定

一、學年以外國在學證明書、在學時間長短及成績證明書上的教育課程完成內容為計算單位元，以轉換至韓國學制（12 學年制）。

二、因韓國與外國學制的差異，認證一學期（6 個月）範圍內可以做跳級或降級的調整。

※ 因 9 月開學制（韓國的新學期開始為 3 月期間）與韓國教育國情不同，導致海歸學子碰上重復就讀同一學期或在韓國沒念完一學期的情況下在國外跳級就讀，故韓國政府安排歸國後學校排定為跳級一學期，相反跳級的降級一學期。

三、如幼稚園、語文研習（ESL）、個人學習（家庭老師）等項目不受認證，但 ESL（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英語為第二語言）班（課程）內容與正規教育課程同一科目修課相同並隨附成績單時可認證。

四、外國學制為 10 年- 11 年的學校畢業者當依照韓國學制轉入該學年。
（※ 如南美、俄羅斯和菲律賓等國家）

[舉例 1] 2005.7.20 國內的國中 2 年級（8 學年）第 1 學期，
2005.9.1~ 2006.6.20（7、8 月為暑假）在國外修完 G9（9 年級），
2006.9.1~ 2007.6.20 在國外修完 G10（10 年級），
2007.7.1 回國之後轉入韓國學校排定為高中 1 年級第 2 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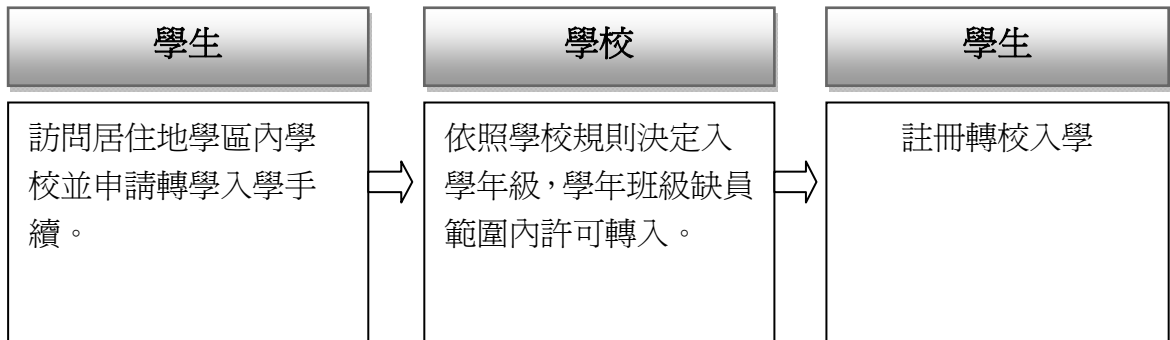
※ 因學制差異，沒有修完 8 年級第 2 學期課程而跳級者回國後減除一學期，認證為修完 10 年級第一學期，排定為高中一年級。

[舉例 2] 2005.7.20 國內的國中 2 年級（8 學年）第 1 學期，
 2005.9.1~2006.6.20 在國外修完 G8（8 年級），
 2006.9.1~2007.6.20 在國外修完 G9（9 年級），
 2007.7.1 回國之後轉入韓國學校排定為高中 1 年級第 2 學期。

※ 因學制差異，重復國中 2 年級（G8），雖然修完國中 3 年，但計算總學期為 10 年級，排定為高中一年級。

參、轉入韓國學校入學程式

- 一、向居住地學區內的學校具備檔案直接提出入學申請。
- 二、依照學校規則（文件審查、學科目別完修認證評鑑等）決定轉入年級，未滿員班級範圍內方許可入學。
- 三、轉校註冊流程



※ 欲轉入設置特別學級的學校時，不受學區許可管轄。

- 1. 小學校: 師大附小、教大附小、신천초, 목원초, 당현초
- 2. 國中: 덕수중, 연주중

肆、歸國轉校生學年（年級）決定方法

- 一、檔審查方法

依據轉入學規定文件審查基準為原則決定轉學生年級。

二、教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方法

因非自主性事由的影響，教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委員會評定為評鑑對象者在教科修課認證評鑑之後，依照認證基準決定年級為如下。

1. 在外國正規學校沒有中斷連續修課，但在國內學年（年級）就讀低學年或重復同學年（年級）。
 2. 成績證明書等文件未齊全而無法判斷該學年正規教育課程修課的完修與否。
 3. 北韓逃亡者子女檔案審查時被排定比自身年齡低的年級，但學生與家長以圓滿適應學校生活為考量而希望安排至同年齡層。
- ※ 但語言進修、學業中斷（空白）等，或本人願意降級就讀時，從教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對象排除。

伍、其他事項

一、 北韓逃亡者轉校排定年級依據“北韓逃亡者轉學相關問與答”（教育部學校 07000-385，2002.3.12）依照在北韓修課年數認證學歷。

1. 北韓人民學校（4年制）與高等中學校（6年制）全修完教育課程相當於韓國南韓中小學課程，與韓國高中一年級完修者同等學歷認證。
2. 修完北韓高等中學校3年教育課程與完修韓國南韓國中一年級教育課程同等，修完北韓高等中學校5年教育課程與完修韓國南韓國中3年教育課程同等學歷認證。

※ 但學生與家長以圓滿適應學校生活為考量而希望安排至同年齡層時，依據學則以教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可以排定適當年級。

二、海歸學生的學校生活記錄簿與學科成績。

1. 海歸學生轉入韓國學校時，留學前所取得的國內學校學期單位的成績輸入於學校生活記錄簿。
2. 只是在外國取得的成績不輸入於學校生活記錄簿，留學期間的學科學習發展狀況等項目為空白，其海外學籍相關文件另外管理，當該學生畢業之後才另設檔案保管。
3. 學科學習發展狀況為進入韓國本校之後取得的成績，可產出成就與名次。若定期考試（段考）之前轉入時，透過成績管理委員會以利於學生的方式處理。
4. 修業日數與歸國前修課日數無關，以符合韓國本校修業日數為基準，而出席日數歸國前以缺席、早退、外出等其他事由為計算以扣除出席日數。

陸、海歸者轉入學具備文件與發行處

一、具備文件

1. 提出文件時以正本為主，但若無法提出正本時，確認正本沒有任何異常之後，確認對照正本後可以提出複印本。（正本對照確認者署名蓋印）
2. 英文以外的外國語文件經翻譯公證之後提出。
3. 具備檔依相關要求出示。

二、具備文件發行處

1. 出入境證明書
 - 1) 法務部出入境管理事務所（02-2650-6485）
 - 2) 國際機場出入境管理事務所（032-740-7393）
 - 3) 各區公所:歸國經一定期間後方可申請
 - 4) 公認認證書所有者由法務部電子服務所（<http://www.moj.go.kr>）發給。（歸國經4~7日後方可申請）

2. 在外國民登錄簿謄本
 - 1) 外交部在外國事務所 (02-2100-8081)
 - 2) 滯留國在外公關長 (大使、領事)
3. 外國人登錄事實證明書
 - 1) 法務部出入境管理事務所 (02-2650-6485)
 - 2) 各區公所
4. 韓國內居所事實證明書
 - 1) 法務部出入境管理事務所 (02-2650-6485)
 - 2) 各區公所

柒、特別轉入學與一般轉入學

(中小學教育法施行令第82條第3項)

對象	區分	資格條件
特別轉入學	第一號適合者	在外國或軍事分界線以北地域修習9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者。
	在外國在學期間中歸國的學生 (第二號1目)	在外國學校2年以上在學 (限於在外國與父母居住2年以上者)。
	科技人員與教授要員子女 (第二號2目)	以政府邀請或推薦歸國的科技人員與教授要員子女。
	外國學生 (第二號3目)	外國學生 (父母或父母之一為韓國國民時, 在外國2年以上修習國中教育課程

		之學生)。
	北韓逃亡住民 (第3號)	保護北韓逃亡住民與定居 支援相關法律第2條第2號 之保護對象，在軍事分界 線以北地區學校在學2年 以上並轉入於軍事分界線 以南地區國中畢業者。
一般轉入學	在外國修學的學生中特別入學對象者未達資格基準者。	

一、特別轉入學對象者在外國居住與在學期間

1. 外國居住、滯留、在學期間

區分	居住期間	滯留期間	在學期間	備註
父母 子女	2年以上 2年以上	1年以上	2年以上	居住期間與滯留期間同時適用 居住期間與在學期間同時適用。

2. 期間算定基準

區分	算定基準
居住期間	以特定國家居住為目的出國並自登錄於該國家在外公館至在

	外國民登錄屆滿的居住期間。 (在外國民登錄謄本上的滯留期間)
滯留期間	1. 居住期間內只在該國家實際滯留期間合算的日期總數。 (以出入境事實為證明) 2. 居住期間內修習學期或學年期間。 3. 學年或學期的修習與否與認證依照該國的教育關係法令等學制與學校教育課程與韓國學制及同一級別學校教育課程等參照決定。
在學期間	計算期間以年曆(Calendar year)為原則，但為補救學生時，合法範圍內給予學年(Academic year)。

3. 在學期間計算

(1) 特別轉入學

- 1) 在海外包含國中 1 年級教育課程連續 2 年以上在學時，成為高中特別轉入學對象者。
- 2) 若有中間空白時間時，需要 3 年期間。但小學 1-3 年級期間為不認證。
- 3) 高中特別轉入學須包含外國國中課程 (7~9 學年) 中之一部分。
- 4) 小學 4~5 年級與國中 1 年級時，不為特別轉入學對象者。
- 5) 小學 4 年級之一年與國中 1 年級時，不為特別轉入學對象者。

(2) 一般轉入學

- 1) 給歸國的學生許可一般轉入學。

※ 大學特別入學資格因各大學適用不同基準，可參照韓國大學教育協會網站或向該大學詢問。

捌、海歸生轉入學處理指南

一、轉入學定員許可範圍

1. 特別轉入學對象者:該學年定員 2%範圍內許可轉入學
2. 一般轉入學對象者:該學年定員 3%範圍內許可轉入學，以融入轉入學與再入學排定許可範圍。

玖、國外留學相關規定

[部分改訂 2004.1.29 總統令 18248 號]

第 2 條 (定義)

1. “留學”為在外國教育機關、研究機關或研習機關 6 個月以上修學或研究學問與技術及研習。

第 5 條 (自費留學資格)

1. 認證為國中畢業以上學歷或與其同等以上學歷者。

※ 教育部部長所指定的自然科學、技術、藝能或體能領域縣市以上比賽中得獎者、奧運與亞運競賽中得金、銀或銅牌者等，雖中學畢業，但經過教育局長或國際教育振興會院長的認可(留學認證審查)時，可以至國外留學。

拾、具備文件

一、特別轉入學

內容	數量(份)	發行處	備註
外國學校全學年 在學證明與成績證	各 1 份	外國學校	成績證明以學期別提出

明			
國內最終學歷證明 或畢業證書	1份	國內學校	國內最終在學學校發行
國內最終學校生活 記錄簿	須具備者 1份	國內學校	轉入同學校級時提出
出入境事實證明	父、母與學生 各1份	出入境管理所， 區公所	須記錄父、母與學生 出入境日期
全家戶口謄本	1份	區公所	歸國之後才發行
在外國民登錄簿 謄本	父、母與學生 各1份	滯留國在外公關 長(大使、領事)， 外交部	滯留期間確認書也適 用
特別對象歸國者轉 入學排定申請書	1份	學校	學校製作 (學校具備樣式)
第3國修學認證書	須具備者 1份	父母滯留國在外 公關長(大使、領 事)	不是父母滯留的國家 就讀在學時
外國人登錄事實證 明	須具備者 1份	出入境管理事務 所，區公所	外國人、喪失韓國國籍 之外國國籍者
國內居所事實證明	須具備者 1份	出入境管理事務 所	喪失國內住民登錄的 在外國民

二、一般轉入學

內容	數量(份)	發行處	備註
外國學校全學年在 學證明與成績證明	各1份	外國學校	成績證明以學期 別提出

國內最終學校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1份	國內學校	國內最終學校發給
國內最終學校生活記錄簿	須具備者 1份	國內學校	轉入同學年級時才提出
出入境事實證明	學生1份	出入境管理事務所，區公所	須記錄學生的出入境日期
全家戶口謄本	1份	區公所	歸國之後才發行
一般歸國者轉入學排定申請書	1份	國內學校	學校製作(學校具備樣式)
外國人登錄事實證明	須具備者 1份	出入境管理事務所，區公所	外國人，喪失韓國國籍的外國國籍者
國內居所事實證明	須具備者 1份	出入境管理事務所	喪失國內住民登錄的在外國民

※ 英文以外的外國語文件經過翻譯與公證之後提出。

三、具備文件發行處

(一) 出入境事實證明

1. 法務部出入境管理事務所:☎ 2650-6399

2. 機場:☎ 551-6922

3. 各區公所

(二) 在外國民登錄簿謄本

1. 外交部在外國事務所:☎ 720-2727~8

2. 滯留國在外公關長(大使、領事)

(三) 外國人登錄事實證明

1. 法務部出入境管理事務所:☎ 650-6337~8, 732-6214

2. 區公所

(四)國內居所事實證明

1. 法務部出入境管理事務所:☎ 650-6337~8

2. 區公所

拾壹、其他事項

一、出入境事實證明

二、海歸學生的學校生活記錄簿

1. 根據

1) 國中學校學業成績管理指針第 30 條 (2005 年)

2) 高中學校學業成績管理指針第 38 條 (2005 年)

2. 海歸學生、外國人學生及北韓逃亡住民子女等轉入韓國學校之後取得成績算出原分數、成就度、學科平均、學科標準差、名次及名次等級。海歸生若有韓國之前的國內成績則會被認證，但在外國取得的成績不會輸入於學校生活記錄簿，留學期間的學科學習發展狀況等項目會留空白，相關文件另行管理，該學生畢業之後添附檔檔案中保管。

拾貳、新住民 (北韓逃亡住民) 轉入學學年 (年級) 排定

一、新住民 (北韓逃亡住民) 轉入學年級排定依照在北韓修學年數認證學歷。(北韓逃亡者轉入學相關問與答:教育人力資源部)

1. 與韓國的小學、國中、高中教育課程相等的北韓人民學校 (4 年制) 與高等中學校 (6 年制) 修業時，與國內高中 1 年級教育課程修習者同等學歷認證。

2. 北韓高等中學校3年級教育課程修業時，與國內國中1年級教育課程修習者同等，北韓高等中學校5年教育課程修業時，與國內國中3年教育課程修習同等學歷認證。
- 二、 新住民因逃往耗費時間而文件審查時會排定比年齡低的年級，故產生適應問題時，實施教科目別修課認證評鑑，可以排定適合年齡的年級。（但在學期間不足等為事由有可能產生無法入學同年齡層學校班級，故須協助使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

拾參、學歷認證與學年排定時留意事項

- 一、 轉入學對象依據轉入學規定的學歷認證基準以文件審查基準決定學年（年級）為原則。
- 二、 除了上述檔案審查方式之外，由教科目別修習認證評鑑委員會面試、檔審審查及筆試等多樣方式決定年級。（歸國學生為對象之學科修習認證評鑑除為跳級進階對象者與跳級畢業對象者之學科修習認證評鑑外，另樹立細部計劃明示於學校規則後才施行）
- 三、 國內學生該學年度須出席修業日數2/3以上才認證為該學年課程的修習即可升級，若學業空白3個月以上之歸國學生依照檔案審查排定學年時，與國內修學的學生自退或退學後再入學或轉入學之一般學生之間的情況同等處理並決定年級。
- 四、 大學特別入學對象者，若國內外正規學校總在學日數不足（11年6個月未滿）或學年遺漏或重複等無視於此狀況而決定轉升學時，會違反特別入學許可事宜。

<參考一> 外國的學制

國名	學制	總修
----	----	----

	小學						國中			高中			學期 間
韓國	1	2	3	4	5	6	1	2	3	1	2	3	12年
北韓	人 民 1	人 民 2	人 民 3	人 民 4	高 等 國 中 1	高 等 國 中 2	高 等 國 中 3	高 等 國 中 4	高 等 國 中 5	高 等 國 中 6			10年
美國	1	2	3	4	5	6	7	8	高1 9	高2 10	高3 11	高4 12	12年
菲律 賓	1	2	3	4	5	6	7	高1	高2	高3	高4		11年
越南	1	2	3	4	5	國 中 1	國 中 2	國 中 3	國 中 4	高1	高2	高3	12年
馬來 西亞	1	2	3	4	5	6	初 級 1	初 級 2	初 級 3	上 級 1	上 級 2		11年
巴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年
俄羅 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年
紐西 蘭	1	2	3	4	5	6	F1	F2	F3	F4	F5	F6.7	13年
澳洲	1	2	3	4	5	6	國 中 1	國 中 2	國 中 3	國 中 4	高1	高2	12年

國名	學制			總修學 期間
	小學	國中	高中	
韓國	1-6年級	1-3年級	1-3年級	12年
北韓	1-4年級	1-6年級		10年
美國	1-6年級	7-8年級	9-12年級	12年
菲律賓	1-7年級	1-4年級		11年
國名	學制			總修學 期間
	小學	國中	高中	
越南	1-5年級	6-9年級	10-12年級	12年
馬來西亞	1-6年級	1-5年級 (初級3年，上級2年)		11年
巴西	1-8年級		1-3年級	11年
俄羅斯	1-9年級		10-11年級	11年
紐西蘭	Junior1-2 Standard1-4	FORM1-3 年級	FORM4-7 年級	13年
澳洲	1-6年級	1-4年級	1-2年級	12年

※ 各國（州）會有若干學制上差異。

<參考 2> 問與答事例集 37 (2010. 7. 1.~ 2011. 6. 30)

壹、 教科部認證學校相關議題問與答

本人為想前往菲律賓就讀大學（學士課程）的留學生，聽說韓國教育部並沒有另一學校認證程式，本人打算修完菲律賓學士課程之後，回韓國就讀研究所。在教育部所認證的學校就讀取得認證後，可以進入研

究所就讀，想瞭解認證學校的條件以及學校目錄。

答(2011. 6. 27. [教育部大學先進化部門])

教科部所認證的有關大學與學位認證意旨依據高等教育法的大學，並無另有外國大學認證制度或指針，即有關菲律賓大學與海外大學，韓國政府並無特別決定學歷認證與否，而是依照該國家法律所定之基準，取得正式設立認證大學的正規學歷，韓國也視為同等學歷。（要求該國家的正式設立認可與否確認證明）且欲就讀研究所，該研究所檢查學士學位與全修學期間等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後，經過大學院委員會審議等程式決定入學與否。（由需要機關之研究所與就業之公司判斷與決定）

貳、在非認可學校取得學分可否上非認證研究所相關議題問與答

在非認可學校取得的學分在高等教育法上不被認證，以此學分為根據轉入各種學校視為“無效”。若是，在此種非認可學校就讀與像在菲律賓大學修習短短幾週就取得學士學位會如何？

答(2010. 9. 7. [教育部大學先進化部門])

一般高等教育法第33條第2項與第3項明示可入學碩士與博士學位課程者，依據此法入學學位課程，在外國取得的學位應以該國家的認可（認證）與否、韓國國內大學修業年限基準、教育課程與學分質量管理等為考量，並檢查授予的學位於該國家教育關係法令上認證的學位元與否等由需要的機關決定的事項，外國學位的認證與否等由本國大學與關係機關為需要的機關檢證判斷的事項。

[參考法令]高等教育法第33條（入學資格）

- ② 可入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課程與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所統合的課程者擁有學士學位或依法令與此同等以上學歷認證者。
- ③ 可入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課程者擁有碩士學位或依法令與此同等以上學歷認證者。

三、外國大學教育學修習者的學位認證與否

在西班牙大學主修教育學，在韓國國內就業（教授或教職員）時，可否被認證外國學位？

答(2010. 10. 21. [教育部大學先進化部門])

在外國大學取得學位，應以該國家研究所課程的認可（認證）與否、韓國國內研究所基準之修業年限、教育課程與學分質量管理等為考量，授予學位為該國家教育關係法令上認證與否檢查，由需要機關決定。因此，外國學位的認證與否由大學與關係機關（需要機關）檢證判斷，因外國教育制度的多樣性而韓國國家並沒有外國學位檢證制度。故向欲入學的大學詢問認證與否為佳。

肆、外國大學的正式認可

有關外國大學的正式認證為何？

答(2010. 10. 20. [教育部大學先進化部門])

外國大學的正式認可與否為依據該國家法令，韓國部門無法做確認的動作，應向該國家大使館詢問。且在外國大學所取得的學位，以該國家研究所課程的認可（認證）與否、國內研究所基準修業年限、教育課程與學分的質量管理等為考量，授予學位該國家教育關係法令上認證與否的檢查由需要機關決定。在外國取得的學位認證與否由大學與關係機關（需要機關）檢證判斷，因外國教育制度的多樣性，韓國並沒有檢證外國學位的制度。故此本人應慎重檢查。

附件四 新移民訪談資料摘要

地區	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訪談意見摘要
北區	張 00	女	大陸	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來國家學歷的取得和認證是相當容易的，不過在學歷認證方面的宣傳要加強。 2. 建議臺灣這邊可以透過學歷認證，提供新移民各種的工作機會。 3. 高學歷取得之後，希望可以承認並且作為後續任職工作的接續。 4. 臺灣在學歷認證方面，通常手續會比較麻煩，需要依段比較長的時間。 5. 希望辦理學歷認證的機構可以提供方便、便利的送件機會。
北區	楊 00	男	菲律賓	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來國家的學歷證件要辦理比較困難，尤其是證件如果丟掉的話比較麻煩。 2. 臺灣的學歷認證要考語文，對於外籍配偶而言是一件很難的事情。 3. 希望台灣除了關心學歷認證之外，也要關心新移民在工作方面的需求。 4. 希望可以提供各種證照的學習機會。 5. 希望可以在學歷認證方面做直接的認證。 6. 希望可以提供繼續讀書的機會。
北區	廖 00	女	泰國	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可以透過學歷認證有幫助找工作。 2. 在辦理學歷認證時很麻煩，尤其取得學歷認證之後，對於工作沒有幫助。 3. 希望可以重視新移民的工作機會，並辦理各種職業訓練的班。 4. 新移民比較重要的是生活上的適應問題。 5. 建議可以做學歷方面的直接認證。 6. 建議不要考語文。
中區	仇 00	女	大陸	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辦理學歷認證的手續太麻煩，對於未來找工作又不重要。 2. 希望在學歷認證的收件時，可以在孩子的學校或是辦理健保卡的單位。 3. 希望學歷認證的宣傳要加強，尤其是學歷的重要性。 4. 希望在台灣可以有讀研究所的機會。 5. 在大陸有教師證件，希望台灣可以提供擔任教師的

					機會。 6. 希望學校可以辦理各種職業訓練的活動。
中區	阮 00	女	印尼	高中	1. 在臺灣找工作相當困難。 2. 在印尼的畢業證書已經丟掉了，要補辦的話相當困難。 3. 學歷在臺灣找工作沒有幫助。 4. 在臺灣的學歷認證手續太麻煩。 5. 希望可以重視學歷的接續問題，讓新移民可以在臺灣繼續受教育。 6. 希望可以在學校辦理各種親職教育方面的活動，希望可以和孩子共讀。
中區	王 00	男	緬甸	小學	1. 學歷在臺灣並沒有多大的用處。 2. 希望台灣可以提供各種繼續進修的機會，希望可以繼續讀國中。 3. 希望辦理各種職業訓練的班級，讓新移民有工作的機會。 4. 男性新移民在臺灣是相當弱勢的，和一般女性新移民不一樣，比較容易受到重視。
南區	吳 00	女	越南	高中	1. 在臺灣的工作機會太少，希望可以提供各種工作的機會。 2. 學歷認證的宣傳建議要加強，由是在有閩南語的電視台中。 3. 希望學歷認證可以越簡單越好，最好是做直接認證，不要再考語言。 4. 希望工作的酬勞可以和學歷成正比，找工作和一般的新移民報酬都一樣。
南區	簡 00	女	泰國	國中	1. 學歷認證和找工作沒有關係，建議學認證可以直接認證。 2. 學歷認證辦理的機關要在小孩的學校中。 3. 建議作學歷直接的認證就可以。
南區	印 00	女	越南	小學	1. 比較希望可以繼續讀書，和自己的孩子一起成長。 2. 在越南的學歷證書已經掉了，如果要補辦的話可能比較困難。
東區	金 00	女	越南	國中	1. 除了辦理學歷認證之外，建議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 2. 建議提供各種職業訓練的班。 3. 希望可以開各種電腦課程。 4. 學歷認證辦理的手續希望越簡單越好。

東區	蔡 00	女	泰國	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學歷認證沒有多大的期待，希望可以增加各種工作的機會。 2. 如果一定要考語文的話，建議考泰國語。 3. 建議提供各種工作的機會。
東區	林 00	女	印尼	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認證沒有必要。 2. 希望可以做學歷方面的直接認證。
離島	錢 00	女	大陸	高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大陸的學歷是採用直接認證，很方便沒有意見。 2. 希望在臺灣不要受到歧視。 3. 希望兩邊的學歷可以相互通用。
離島	藍 00	女	越南	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認證不要太複雜。 2. 希望學歷認證不要太麻煩。
離島	王 00	女	菲律賓	小學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可以在臺灣繼續接受教育。 2. 希望學歷認證可以用直接認證的方式。 3. 希望可以開各種學藝或技能班。 4. 希望可以協助找各種可以擔任的工作。 5. 目前的學歷認證太複雜。